

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玉溪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

目 录

玉溪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玉溪市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1
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2
第一节 “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成就	2
第二节 “十二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8
第二章 “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和发展原则	10
第二节 发展目标	11
第三章 “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14
第一节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4
第二节 构建玉溪特色的产业发展体系	22
第三节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三次产业协调发展	31
第四节 增强投资、消费、出口拉动经济增长动力	35
第五节 加快现代宜居生态城市建设,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 和资源节约型社会	37
第六节 优化空间布局	51
第七节 夯实科技和人力资源基础,建设创新玉溪	62
第八节 实施文化和市战略,建设文化玉溪	67
第九节 健全公共服务,构建和谐社会	70
第四章 改革开放	79
第一节 深化改革,为科学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79
第二节 以大开放促进大发展,争当桥头堡建设主力军	82

第五章 规划的组织实施	84
第一节 完善规划体系	84
第二节 建立规范的规划审批程序	88
第三节 建立规划的组织实施机制	89
第四节 建立规划实施督促和评估机制	90
玉溪市“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表	92

玉溪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11年2月25日玉溪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玉溪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会议认为,《纲要》全面总结了“十一五”时期所取得的显著成绩,深刻分析了“十二五”时期发展面临的形势,提出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战略布局、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符合玉溪实际,体现了全市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是今后五年玉溪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实施好《纲要》,对于促进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会议号召,全市各族人民要在中共玉溪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实施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的生态立市、烟草兴市、工业强市、农业稳市、文化和市战略,坚持“三优一特”经济发展思路,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全力推进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教育现代化,做美城镇、做强产业、做好环境、做活政策,抓项目、促发展、重民生、维稳定,推动综合经济实力再上新台阶,各族群众生活质量再上新台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再创新业绩,把玉溪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五”时期(2011—2015年),是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发展要求,妥善应对国内外发展环境重大变化,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落实市委《建议》提出的各项任务,加快现代宜居生态城市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十二五”规划意义重大。

本规划《纲要》是“十二五”期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的总体规划,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也是编制和实施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类专项规划、县(区)规划、年度计划以及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第一节 “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成就

“十一五”期间,市委带领全市人民坚定信心、沉着应对各种复杂的经济形势变化,认真贯彻中央、省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始终坚持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的“生态立市、烟草兴市、工业强市、农业稳市、文化和市”发展战略和“三优一特”经济发展思路,克服了全球金融危机和各种自然灾害带来的不利影响,经过全市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十一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上升通道,为“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人均生产总值突破4000美元,综合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

经济发展进入快速上升通道。经济总量持续上升,全市生产总值达到

736.5 亿元,年均增长 12.4%,比“十五”期间加快近 10 个百分点。人均生产总值于 2009 年突破 4000 美元,年均增长 11.8%,比“十五”期间加快 10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农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收入分别达到 5747 元、16471 元,年均增速分别提高 4.4 个和 9.6 个百分点,首次同步实现两位数以上增长。

三次产业协调发展,非烟经济比重不断提高。一二三产业比重由“十五”末的 12:58:30 调整为 9:61:30。围绕增收调结构,依托烤烟建产业,基本形成以烤烟为主体,粮、烟、菜、林果、花卉、畜禽、水产等协调发展的特色农业体系;工业经济快速扩张,工业经济总量和发展速度均创历史新高,坚持大企业大集团带动战略,建立了铁、铜、镍、磷为主体的“四矿一电”重工业体系,地方工业总产值超过中央省属工业总产值;服务业发展加速,现代服务业逐步形成,第三产业增加值实现 220.8 亿元,年均递增速度达到 10.3%,消费需求外流问题得到有效遏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迈上百亿元台阶;非烟占全市经济总量比重由“十五”末的 60% 提高到 62.7%,奠定了进一步加快发展的良好基础。

财政总收入达到 304.4 亿元,各县区财政收入均超过 2 亿元。全市财政总收入年均增长 16.3%,地方一般预算收入达到 64.7 亿元,年均增长 15.7%,比“十五”期间提高 12.2 个百分点。县区财政收入占全市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达到 44.4%,比“十五”末提高 6 个百分点,县区自我发展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圆满完成节能降耗目标。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面实施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 17.8%,淘汰落后产能稳步推进,累计淘汰炼铁落后产能 283.9 万吨、水泥落后产能 412.5 万吨,圆满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二、工业总产值突破 1000 亿元,支柱产业快速发展

烟草产业再创辉煌。牢固树立“红塔兴,玉溪兴,红塔荣,玉溪荣”的思想,积极实施“烟草兴市”发展战略,上等烟比例、烤烟收入超过历史最好水平,红塔集团突出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玉溪”、“红塔山”产销量分别突

破50万箱、200万箱,呈现销量上升、结构优化、成本降低、利税增长的良好发展态势。配套企业加强技改,开拓市场,强化管理,总体生产负荷水平不断提高。“两烟”及配套产业工业总产值实现385.4亿元,比“十五”末期增长近1倍。

矿电产业快速壮大。坚持“开放、引进、盘活、争取”的路子,依托大企业、大集团,以铁、铜、磷、镍和电网建设为重点的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产,矿电产业快速发展,工业产值超过烟草产业并成为继“两烟”及配套产业之后的又一重要支柱产业,矿电产业实现工业总产值614.3亿元,比“十五”末期增长2.1倍。建成年产800万吨的大红山现代生态矿山,形成以昆钢年产200万吨钢铁为主的研和新型工业园区,带动大中小企业共同发展,非公经济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0%以上,比“十五”末期提高8个百分点以上。

旅游文化产业培育取得新进展。围绕“打基础、创品牌、树形象”的发展思路,积极打造以“五山一村一河”为重点旅游产品和“红塔山—抚仙湖”滇中旅游线。举办了第一届聂耳音乐节,聂耳文化广场被命名为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定期升国旗仪式广场,聂耳品牌蜚声国内。以抚仙湖为重点的休闲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迅速,“抚仙湖—星云湖生态建设与旅游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列为全省改革试点,太阳山国际生态旅游休闲度假社区、湖畔圣水、九龙国际会议中心等一批高端旅游项目开工建设,建成国家4A级景区3个、3A级景区4个和国家工业旅游示范点1个。全市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4283.5万人次,是“十五”期间的2倍多,实现旅游总收入141.9亿元,是“十五”期间的3倍多。

三、固定资产投资累计突破1000亿元,基础设施建设支撑能力不断增强

投资规模再创新高。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相继在2009年、2010年突破200亿元、300亿元大关,五年累计突破1000亿元,是“十五”期间的2.8倍,年均增长25.3%,比“十五”期间提高12.9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4%,较“十五”末提高15.9个

百分点,有力拉动了全市经济增长。

投资结构不断优化。生产性投资比重快速上升,一、二产业投资比重比“十五”末提高了近10个百分点,工业投资比重平均保持在40%以上。卷烟及配套、矿电产业完成投资230多亿元,民生建设完成投资170多亿元,优势产业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得到较大提升,社会民生问题得到较好解决。

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市交通骨干网络更加完善,高等级公路通车里程达到550公里,农村公路通畅通达能力居全省和西部城市前列。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水利化程度位居全省前列。电力生产供应基础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建成以500千伏为支撑、220千伏为骨干、110千伏全覆盖的输配电网络,率先在全省实现由“村村通电”到“户户通电”的历史性跨越。信息通讯和邮政基础网络发展迅速,3G通信网络初步形成,全市电话用户普及率达到80%以上。

四、生态立市深入人心,现代宜居生态城市建设成效显著

生态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城市北片区通过实施聂耳文化系列建筑群、抚仙湖星云湖出流改道、玉溪大河防洪改造等一批重大工程,形成了以水为特色、文化为灵魂的20平方公里生态文化核心区。以研和工业园区为中心的城市南片区初步形成新型工业化基地,成为全市新的经济增长极,中心城区“两山三河三片区”的现代宜居生态城市框架初步形成。实施中心城区三年交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棋阳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完工,东风水库除险加固暨路坝合一工程、城市防洪排涝等重大工程进展顺利,城市交通、防洪、污水垃圾处理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城市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以8县县城、23个重点集镇和13个旅游小镇为重点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全市城市化率达38.3%,比“十五”末提高6.1个百分点。

“三创”工作取得重大突破。荣获国家园林城市、中国十佳休闲宜居生态城市、十佳和谐发展城市称号,名列全省16个州市“幸福指数”评比第二名。生态县乡创建工作取得进展,易门县获省级园林县城称号,新平县桂山镇获全国环境优美乡镇称号,6个乡镇被命名为“云南省生态乡镇”。

环境保护治理成效明显。坚持生态立市、环境优先,深入实施“七彩云南·玉溪保护行动”,加强“三湖”保护工作,科学治湖,全面实施抚仙湖禁止机动船,关停14个磷矿开采点和3户磷化工企业,拆除违章建筑,建设了一批生态修复工程,加大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力度,圆满完成与省签订的目标责任书任务,抚仙湖继续保持一类水质,星云湖、杞麓湖水质明显改善。开展了东风水库水源保护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大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人工造林等生态工程建设任务,开展绿色玉溪植树行动,全市森林覆盖率达54.2%,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中心城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天数330天以上。

五、全力改善民生,社会事业发展统筹推进

坚持财政支出向县区、向民生领域倾斜,5年市对县区转移支付补助(不含省专款)达120.5亿元,优先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生等各项事业。科技进步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52%,我市被评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和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在全国率先实施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人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在全省率先全面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加大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执行力度,计划生育国策深入人心。文化、广播电视、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建成了聂耳文化广场、图书馆、纪念馆、大剧院等一批城市标志性文化设施,基层文化设施不断完善,艺术精品不断涌现,多项文艺作品获得国家和省级奖项,9县区成为全国或省级文化先进县,玉溪文化品位、知名度得到全面提升。广泛开展群众健身活动,竞技体育水平不断提高。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全市就业总量稳步增长,五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1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社会保险覆盖面稳步扩大,启动实施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初步形成了以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合作医疗为重点的农村社会保险体系和以最低生活保障为重点的农村社会救助体系,农村养老保险投保人数达到30.4万人,8.6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民心工程建设成效显著。切实解决群众增收难、上学难、看病难、就业难、行路难、看电视难等民生问题,狠抓历年向人民承诺的十件实事。“十一五”期间,完成基本烟田建设101万亩,建成小水窖3.8万口,解决农村近73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实施农村公路通畅、通达工程,新建改造农村公路4084公里,建成农村客运站31个。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完成加固2万户、拆除重建6000户。排除中小学危房23万平方米,完成7659套教师安居房建设。完成292个村卫生室、69个乡镇卫生院建设,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得到极大改善。完成3.8万户广播电视“村村通”建设,基本实现“村村通、户户看”目标。启动实施了8000套保障性住房。帮助4.5万名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2万名“4050”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再就业。以“整村推进”、“异地扶贫”、“信贷扶贫”、“结对帮扶”等为主要方式,深入开展扶贫攻坚,以彝族山苏支系为重点的较少民族生存发展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六、全面推进改革开放,发展动力进一步增强

始终坚持把深化改革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环节,不断增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农村综合改革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全面完成。完成新一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任务,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蓬勃发展。行政管理体制、投融资体制、财政体制、教育体制、卫生体制改革不断加快,资源性产品和环保收费改革、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进展。新平县、易门县省扩权强县试点有序展开。

对外开放领域不断扩大,全方位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十一五”期间,我市对外贸易稳步增长,出口商品结构逐步优化,全市累计完成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9.8亿美元,比“十五”期间增长58.7%。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快速发展,农产品出口额首次超过磷化工产品出口额。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与周边州市、省区和东南亚、南亚开放合作不断拓展。“十一五”期末全市实际利用外资突破3000万美元,实际引进市外国内资金累计达到313亿元,是“十五”期间的近4倍。

“十一五”期间,是玉溪解放思想、又好又快发展的五年,成绩斐然,经验弥足珍贵。但也要清醒看到,玉溪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与科学发展的要求

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差距,发展不足、发展不快仍然是我们面临的首要问题,保护治理生态环境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任務仍然艰巨,城乡统筹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压力仍然较大。我们要正视这些问题,坚持发展第一要务,通过加快发展解决好这些问题,努力实现全市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第二节 “十二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从国际经济环境看,和平、发展、合作仍将是当今世界发展的潮流,经济全球化、新科技革命、国际性的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国际环境总体上有利于我国发展,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深远,世界经济增长速度减缓,全球需求结构出现明显变化,围绕市场、资源、人才、技术、标准等的竞争更加激烈,气候变化以及能源资源安全、粮食安全等全球性问题更加突出,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抬头,我国发展的外部环境更趋复杂。

从国内经济环境看,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趋势将不会改变。今后一段时期,国家将以构建扩大内需,特别是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为重点,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社会建设战略性转变,加快生态环境战略性保护,加快体制改革战略性突破,加快开放水平战略性提升,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模式转型。将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加快推进城镇化和建设新农村为重点,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以发挥地区比较优势和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为重点,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以强化节能减排和发展绿色经济为重点,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加强公共服务和完善社会管理为重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将继续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将西部地区定位为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资源深加工基地、装备制造业基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继续加大对西部地区在能源、交通通讯、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农村基础设施等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投入,加大扶持能源、矿产、装备制造、新兴产业和以旅

游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西部地区教育与科技、公益性文化事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着力推进西部地区的对外开放,建设一批对外开放的经济特区。这为我市“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国内环境。

从省内经济环境看,我省将紧紧围绕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战略,面向东南亚、南亚推进开放强省,构建云南省开放发展的新格局。随着东盟自由贸易区、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泛珠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推进,凭借优越的地理区位条件和我们自身发展的基础,凸显了玉溪成为我国进入东盟各国和东盟各国进入我国市场的前沿阵地,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面临难得的机遇,也存在严峻的挑战。在国家战略层面上,将滇中城市经济圈确立为重点开发区、我国面向西南开放开发合作试验区、“走出去”战略的先行区和外向型特色优势产业基地,为我们加快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撑。

从我市发展实际看,经过“十一五”的发展,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积累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形成了“两烟”及配套、矿电两大支柱产业,旅游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在全省具有较强的特色竞争优势;在国际大通道建设中,枢纽地位不断得到提升;玉溪湖泊山水资源得天独厚,具有发展现代宜居生态城市的良好条件;各级党委、政府驾驭经济社会发展和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和科技应用水平相对较高,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氛围浓厚。

“十二五”期间,我们要顺应国际国内发展的新形势,积极主动抢抓机遇,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实现全市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第二章 “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和发展原则

一、指导思想

“十二五”期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省委八届九次十次全会和市委三届七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实施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的生态立市、烟草兴市、工业强市、农业稳市、文化和市战略和“三优一特”经济发展思路，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做美城镇、做强产业、做好环境、做活政策，抓项目、促发展、重民生、维稳定，推动综合经济实力再上新台阶，各族群众生活质量再上新台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再创新业绩。努力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平安、和谐、生态、幸福的新玉溪，为在全省率先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二、发展原则

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本质要求，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更加注重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加注重统筹兼顾，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把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一主线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坚持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坚持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强大动力，努力

沿着科学的轨道不断向前迈进。

——又好又快发展。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加快以旅游文化业为重点的服务业发展,促进经济增长向依靠三次产业的协同带动转变。更加注重统筹城乡发展,加快现代宜居生态城市建设,推进新型城镇化。努力扩大消费、优化投资结构,促进经济增长向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创新发展。进一步深化各项改革,推进观念、体制、机制创新,实施人力资源开发战略,推动教育现代化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壮大创新人才队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玉溪。

——绿色发展。按照“经济建设生态化,生态建设产业化”的总体要求,通过积极调整结构,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大力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污染排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加大以“三湖一库”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扎实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开放发展。以加快推进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建设为重大战略机遇,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合作。抓住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的机遇,积极主动做好产业承接工作。主动融入滇中城市经济圈发展,拓展开放空间,提高开放水平,开创玉溪对外开放发展新局面。

——共享发展。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优先位置,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贯彻落实好国家分配制度改革政策,使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积极构建公平正义、共享发展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第二节 发展目标

一、战略目标

2020年,力争建成“双百”¹现代宜居生态大城市,在全省率先实现全面

¹注释:“双百”即城区人口100万以上,城市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

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经济实力更加雄厚,生态环境更加优美,民族文化更加繁荣,人民生活更加幸福。

二、“十二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综合考虑未来发展的趋势和条件,力争2015年全市生产总值在2008年基础上翻一番,基本建成100万人口以上、100平方公里以上的“双百”现代宜居生态大城市框架,推动玉溪综合经济实力上一个大台阶,各族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上一个大台阶,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上一个大台阶。“十二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调控目标是:

——综合经济目标。力争经济发展速度与全省同步,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以上,达到1300亿元左右;财政总收入600亿元以上,地方财政收入170亿元;工业总产值2000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5%以上,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综合经济实力保持在全省前列,城市竞争力显著增强。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目标。低碳经济发展和低碳生态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中心城区建成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环境控制指标好于全省平均水平。抚仙湖稳定保持一类水质,星云湖、杞麓湖力争达到四类,与全省同步降低能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经济结构调整目标。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取得突破性进展,三次产业发展更加协调,消费、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更加有力。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行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户数继续保持全省领先,科技进步水平、区域创新能力居全省前列。

——文化建设目标。聂耳文化品牌影响更加深远,古滇国文化、民族文化品牌建设取得突破,力争澱江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申报成功。文化事业日益繁荣,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文化覆盖率不断提高,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全民文明素质不断提高。建成生态文化核心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取得明显成效,推动文化产

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文化发展主要指标和综合实力居于全省前列。

——**和谐社会建设目标**。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城乡统筹发展程度持续提高,社会保障日趋完善,社会管理规范有序。就业岗位大幅度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2500元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8000元以上。贫困人口显著减少,城乡差距逐步缩小。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应对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更加健全,社会治安、安全生产、民主法治得到加强,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公平正义充分体现,人的尊严得到尊重,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生活更加美满幸福。

第三章 “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第一节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统筹城乡发展,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加大强农惠农力度,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建设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十二五”期间农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7%以上。

一、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的要求,以水利建设为重点,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一)加快农村水利建设

把加强农田水利建设作为现代农业建设的首要任务,坚持防洪抗旱除涝并重,开源节流保护并举,夯实民生水利,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以骨干水源工程建设为重点,争取国家和省支持,开工建设元江鲁布、新平马鞍山、红塔区龙姆箐等一批中小型小库。继续加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力度,全面完成小(一)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启动建设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增强蓄水能力。加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改善山区、半山区农田灌溉条件。实施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实行灌溉计划用水管理,开展漠沙、元江、扒河等中型灌区、峨山化念等万亩灌区水库干支渠防渗工程建设。加强江河堤防治理,加大中心县城、重点集镇的江河治理工程,提高县城、重点集镇的防洪能力,基本消除江河堤防隐患问题。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加大饮用水源水环境保护和水质监测力度,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二)夯实乡村发展基础

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力度,新建、改造和提升农村公路3000公里,基本

实现全市所有行政村通水泥、沥青、预制混凝土块或弹石路面,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四级以上等级公路。加快推进以小水电开发为主的农村能源建设,继续实施农村电气化、小水电代燃料、水电增效减排等项目。加大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力度,开工建设19座小水电站,总装机容量21.4万千瓦,改造35千伏线路1000公里、容量20万千伏安,改造10千伏线路2500公里,改造户表2万户,提高农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

(三)推进中低产田地林改造

强化和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严格保护好基本农田,合理引导农村节约集约用地,切实防止破坏耕地的农业生产行为。加大土地复垦、整理力度,按照田地平整、土壤肥沃、路渠配套的要求,加快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加快实施沃土工程,鼓励发展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鼓励农民发展绿肥、秸秆还田和施用农家肥,确保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以基本烟田和国土整治为重点,5年完成88万亩中低产田地改造任务。稳步推进中低产林改造,力争5年完成100万亩中低产林改造任务。

专栏1

农村基础设施

●新建、扩建中型水库3件:元江县鲁布水库、新平县羊发城水库、华宁县矣则河水库。

●新建小(一)型水库13件:红塔区龙姆箐水库、红塔区平潭箐水库、峨山县玉河水库、峨山县尼去本水库、华宁县糯节河水库、华宁县小箐水库、华宁县核桃冲水库、易门县芦柴冲水库、新平县依施河水库、新平县马鞍山水库、新平县费拉莫水库、元江县小拉史水库、元江县大风丫水库。

●新建小(二)型水库9件。

●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99件,其中:中型水库1件(新平县黄草坝水库);小(一)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33件;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65件。

●解决36.93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实施工程件数820件,项目完成后新增供水能力5.54万吨/日,到“十二五”末基本解决全市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实施中低产田地改造88万亩,主要完成土地平整20万亩(坡改梯8万亩)、机耕路1000件2000千米、沟渠1800件2000千米、管网250件1600千米、小水窖30000件45万立方米、水池1000件10万立方米、坝塘200件2000万立方米、实施农艺措施40万亩,实现新增耕地1万亩。

二、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继续稳定粮食生产,以现代烟草农业为引领,积极引进绿色、生态、有机农业生产模式,大力发展无公害蔬菜、“双低”油料和特色林果等现代农业示范区,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一)大力发展现代烟草农业示范区

紧紧抓住国家对烟草产业发展重大调整和红塔集团“51518”品牌发展战略机遇,组织好优质烟叶生产,扩大红花大金元、K326等主料烟品种的种植面积,着力解决烘烤技术难题。加大投入,继续推进基本烟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本烟区综合生产能力和抵御重大自然灾害的能力,保证烤烟轮作面积。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进现代烟草农业基地和现代烟草示范县建设,整合烟地资源,实现烟叶生产规模化种植、集约化经营。继续完善烤烟收购各项政策,最大限度调动烟农生产积极性,实现烟叶生产稳定发展、烟叶质量稳步提升、烟农持续增收。全市基本烟田保持在150万亩以上,优质烤烟生产基地达到70万亩以上,烟叶收购量基本稳定在200万担以上,上等烟比例达到58%以上。

(二)加快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加快推进高产优质粮食示范区建设,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积极发展晚秋作物,依靠科技,提高单产,增加粮食总产量,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大力推进无公害优质蔬菜生产示范区和出口蔬菜备案基地建设,建立和完善蔬菜清洁生产、病虫害绿色防控、质量检测与控制等技术体系,加快推进蔬菜工厂化育苗,强化蔬菜产后处理加工,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加大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全力推进70万亩绿色无公害冬早蔬菜基地建设,其中叶菜类、花菜类标准化示范区面积达到30万亩以上。围绕优质烟叶生产特色化,扩大烤烟与接茬油菜种植面积,大力推广优质“双低”油菜新品种,扩大山地油菜、大豆、花生等草本油料种植面积,提高良种覆盖率,推进优质油菜生产示范区建设,全市油菜油料种植示范区面积达到50万亩以上。加快推进特色经济林、木本油料、竹木加工、林下资源、特色林果等开发,结合巩固退耕还林后续产业发展和竹木加工原料需求,扩大优质核桃和竹子种

植规模,全市核桃、竹子种植面积分别达到100万亩。积极引进、培育优质林果新品种,进一步调优林果品种结构,为产业化发展奠定基础。改造中低产果园,扩大林果种植面积,积极发展林果加工业,强化绿色认证,到2015年优质果园示范区面积达30万亩以上,林果产量达到20万吨以上。稳定花卉种植面积,扩大药材种植规模,围绕生物资源开发的原料需求,依托维和制药等企业,大力发展三七种植示范区,扩大除虫菊、灯盏花等种植面积。继续推进“双高”蔗料生产示范区建设,积极引进推广高产高糖甘蔗新品种,改造中低产蔗园,完善蔗区渠系配套,推进现代甘蔗园区建设。

(三)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

扩大生猪规模化生产,积极引进优良生猪品种,提高生猪质量。加快推进生猪标准化厩舍改造,大力发展循环生态养殖,鼓励生猪养殖大户、养殖小区向标准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加大牛羊优良品种引进和推广改良力度,积极发展以肉牛、肉羊为重点的草食畜养殖。扩大家禽饲养规模,开展现代禽蛋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推进禽蛋生产和加工。积极发展特色养殖,丰富畜产品市场供应。继续加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投入,加强市县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动物标识及畜禽产品可追溯制度,加快建立以猪肉为重点的畜禽产品收储制度建设,促进养殖业平稳较快发展。2015年,全市肥猪出栏280万头以上,家禽出栏4000万只以上,肉蛋奶总产46200万公斤以上,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50%以上。

(四)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深入实施“食品放心”工程,完善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加快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名牌农产品认证和出口基地备案整体推进工作,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建设一批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区。进一步完善农产品的检验检测、安全监测及质量认证体系,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和基地备案制度,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建设,采取流动、随机抽样等灵活多样检测办法,加大大宗农产品检测力度,强化化肥、农药施用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强化优质农产品、名牌农产品保护,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率先执行有关国际质量认证,大力

推进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认证,每年有10个以上农产品通过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认证,到2015年,全市认证品种达到100个以上。

三、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化进程

建设区域性农产品交易中心,提高农产品的市场化程度,着力培育一批起点高、规模大、辐射带动能力强、关联度广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积极发展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有机农产品协会等各类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的经营主体,建立和完善农业产业化经营服务体系。

(一) 加快农业龙头企业发展

立足玉溪,面向西南,以蔬菜、林果、畜禽为重点,着力建设一批区域性的交易中心,依托市场建设,积极培育各种类型的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参与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在充分挖掘利用地方传统加工工艺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企业积极引进新工艺、新技术、先进生产设备开发新产品,推进特色农产品加工业规模化发展,大幅度提高农产品加工率。加快建立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完善约束机制,强化合同监督,规范各方的经济行为,保护各方面的利益。大力扶持外向型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提高农产品出口创汇能力。鼓励有条件农业龙头企业“走出去”,到东南亚、南亚国家投资开发,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建设农产品原料加工基地。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和帮助龙头企业解决技改贷款及农产品收购流动资金贷款,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龙头企业发生的贷款给予贴息资金支持。“十二五”期间,全力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争取全市拥有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2户,省级龙头企业25户,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突破100亿元,出口创汇1亿美元以上。

专栏2

农业龙头企业

- 杨广面条加工集团、峨山、红塔区油菜加工厂等粮油加工企业。
- 宏斌酱菜加工厂、猫哆哩水果加工厂、通海斯贝佳加工厂、达利园食品加工厂、元江、新平蔗糖加工企业、峨山玉林泉酒厂等食品加工企业。
- 百信生猪屠宰加工厂。

- 扬武竹地板加工厂。
- 元江万绿集团芦荟加工。

(二)完善现代农业服务体系

建立和完善农业防灾减灾、节水抗旱、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技术支撑体系。继续推进农业科技进村入户工程,强化县、乡两级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一支热心为农民服务的农技推广专业队伍,提升农业科技服务能力。加大对农村劳动力的实用技术培训,大力培养新型农民。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广应用先进农业技术,大力普及节水灌溉技术,启动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工程,扩大测土配方施肥的实施范围,改革农业耕作制度和种植方式。发展设施农业,提升现代农机装备水平,提高主要农作物耕种机械化程度,鼓励、引导广大农民购买和使用先进的农机具,大力推广水稻插秧、土地深松、化肥深施、秸秆粉碎还田等农机化技术,拓展农业机械化的作业和服务领域。积极推广先进环保的植保机械,降低农产品农药残留量。积极推广集约、高效、生态循环畜禽养殖技术,降低饲料和能源消耗。完善农产品流通市场体系建设,积极发展物流配送、连锁经营、网上交易等现代流通方式,鼓励龙头企业到省内外、东南亚国家建立农产品营销网点,开拓国内外市场。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建立顺畅、便捷的鲜活农产品流通网络。完善农村信息服务体系,扩展“数字乡村”工程和“玉溪农业信息网”的功能,搭建农产品交易信息平台,到2015年农业信息服务覆盖各县区所有乡镇和90%以上的村委会。

四、推进城乡协调发展

科学规划村庄布局,加快城镇化建设步伐,有效吸纳农村人口,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着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

(一)全面完成村庄建设规划。按照政府引导、村民自治、因地制宜、合理规划、突出特色、集约用地、配套建设、农户自愿、科学发展的原则,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全面推进行政村规划建设,结合撤乡并镇、迁村并点、

撤村建居、旧村整治、“空心村”改造、农村基础设施、农村公共公益事业等建设,按照“沿坝子边沿、沿县乡公路干线、沿村庄镇”布局村庄建设,鼓励和引导农村居民点适当集中,提高村镇建设土地利用效率,减少居民点建设占用耕地。对农户居住分散的村,紧紧围绕农村小城镇发展加强引导,逐步建成一批集中成型的居民新区。结合村庄治理规划,加快实施乡村清洁工程,推进人畜粪便、农作物秸秆、生活垃圾和污水的综合治理和资源转化利用,全面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力争每年在全市实施80个自然村环境整治工程,切实改善农村居住环境。

(二)积极推进重点城镇建设。坚持以城带乡、以工哺农,以资源环境人口承载力为依托,以推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为主攻方向,以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加快重点城镇公路、供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科技等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培育一批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吸纳人口多的建制镇、乡集镇、中心村和工矿型、综合型、旅游型等特色鲜明的农村经济小城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并享有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的权益。完善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制度,配套推进劳动就业、随迁子女教育、社会保障等相关制度改革,消除制约人力资源在城乡、区域之间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的制度障碍。大力发展县域特色经济,抓住产业转移有利时机,促进特色产业、优势农产品加工业向县城和重点镇聚集,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吸引农村人口加快向重点城镇集中。

专栏3

重点城镇

●国家级10个:北城镇、大街镇、江城镇、凤麓镇、秀山镇、宁州镇、盘溪镇、龙泉镇、桂山镇、戛洒镇。

●省级15个:北城镇、研和镇、杨广镇、秀山镇、纳古镇、江城镇、九溪镇、盘溪镇、六街镇、绿汁镇、化念镇、戛洒镇、漠沙镇、东峨镇、龙街镇。

●市级重点镇23个。

五、着力促进贫困地区发展

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有针对性地制定区域性的扶贫开发规划,因地制宜地推进革命老区、边远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山区等特殊类型贫困地区的扶贫开发工作,推进产业化扶贫机制,突出专项扶贫的重点,中央和省级投入资金优先安排与贫困地区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覆盖民族乡和边远少数民族贫困聚集区,着力改善山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山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开展以乡和村为单元的项目扶贫,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十二五”期间推进4个革命老区县和2个革命老区乡镇扶贫项目,在全市实施1200个整村推进扶贫项目,全面完成彝族山苏支系特困人口安居工程,对基本丧失生存条件,就地扶贫无望的村民小组实施易地搬迁扶贫,力争每年完成1000人易地转移安置,每年培训转移贫困地区劳动力1000人,向贫困地区农户发放2.5亿元以上的小额信贷资金。继续推进领导联系、部门结对、党员干部“一帮一”、产业扶贫、互助资金、社会捐赠等行之有效的扶贫措施,全力推进扶贫攻坚,减少贫困人口。

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生产自主权和经营收入权。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在依法自愿有偿和加强服务的基础上,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逐步建立规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提高农业经营组织化程度。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和宅基地管理机制。深化农村金融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建立社区银行,发展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和小额信贷,健全农业保险制度,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林业服务中心建设,促进林木、林地、林权的规范有序流转。认真总结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经验,积极探索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新途径。

第二节 构建玉溪特色的产业发展体系

坚持“三优一特”经济发展思路,加快三大支柱产业建设,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县域特色产业,构建具有玉溪特色的产业发展框架,带动全市经济协调快速发展。

一、巩固提高卷烟及配套产业

努力打造国际领先的卷烟生产及配套产业基地,到2015年,争取卷烟及配套产业实现工业总产值650亿元,增加值450亿元。

(一)做优做强卷烟产业

坚持“红塔兴,玉溪兴”的思想不动摇,全力支持红塔集团充分发挥现有品牌、技术、原料和市场优势,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全力支持红塔集团建设烟草薄片、复烤车间、烟叶仓库、技术改造等重大项目。全力支持红塔集团实施“51518”²品牌发展战略,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市场营销,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世界领先品牌和国内中高端卷烟标志性品牌,创建国际先进水平企业。

(二)巩固提升卷烟配套产业

抓住红塔集团实施“51518”品牌发展战略机遇,实施卷烟配套产业二次创业。着力推进区域内配套企业整合,支持卷烟配套企业以资本和品牌为核心进行重组,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的产业集群,提高卷烟主辅料配套比率,建设卷烟配套的企业集团。加大技术改造和研发,高起点开发卷烟配套产品,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发挥现有装备优势,调整产品结构,拓展出版、医药、食品、日用品等中高档印刷包装市场,积极开发食用、医用、日用香精香料,提高经济效益。2015年,卷烟配套产业产值突破100亿元,增加值突破30亿元。

二、做强做优新型矿电产业

²注释:“51518”即:到2015年,红塔集团争取实现“红塔山”品牌年销量500万箱,“玉溪”品牌年销量150万箱;“红塔山”品牌年商业销售收入1000亿元,“玉溪”品牌年商业销售收入800亿元。

继续按照“做强做优钢铁业,加快发展镍产业,调整优化磷化工,协调发展铜业,推进矿电结合”的思路,依托战略合作伙伴,做好矿产资源整合,实施资源拓展战略,提高矿产开发利用深度和资源保障程度。着力调整优化产业、产品结构,推动矿冶产业转型发展,开发高附加值产品,不断延伸产业链,促进中小企业配套发展。到2015年,力争将玉溪建成云南省重要的矿冶加工基地、新型钢铁基地。

(一)做大做优钢铁业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拓东南亚市场,推动“两头在外”。发挥资源及区位优势,依托玉钢等主要钢铁企业,整合重组钢铁企业,组建玉溪市钢铁联合公司。加快技术改造,提升装备水平,提高规模化水平,发展新型钢铁工业。加快以大红山为主的铁矿采选基地建设,开工建设大红山至玉钢的铁精矿管道运输工程,为玉溪钢铁产业发展提供优质原料。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延伸产业链,积极发展冷轧板、型钢、焊管等钢材深加工项目。加快开发硅钢、特钢、不锈钢等具有较高附加值的品种。按照铸造产业发展需要,组织好优质铸造生铁的生产供应。争取到2015年,实现总产值500亿元,增加值120亿元。

(二)积极发展有色金属业

依托云铜集团在新平、易门、元江实施资源整合,合理开发利用资源,提高铜资源综合利用率,稳定采选能力,保障原料供应。支持易门铜业公司提高冶炼工艺技术水平,力争年粗铜产量达到5万吨。积极拓展现有铜材加工,形成采选、冶炼、深加工、精加工产业链。依托云锡集团,充分发挥镍资源优势,完善生产工艺技术路线,加快主导产品电解镍、铁镍合金的规模化生产,继续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快对镍伴生钴、镁等的综合开发利用,促进镍产业快速壮大。依托贵研铂业,建设易门铂族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形成金、银、合金、电子材料四大产品系列,贵金属利用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到2015年,建成以铜、镍产业为主体,贵金属及稀有金属加工为拓展空间,对地方经济发展有重要支撑的有色金属产业基地,实现有色金属

产业产值70亿元,增加值25亿元。

(三)调整优化磷化工业

加大省产业布局的落实力度,巩固、提高磷化工业,推进“矿电结合,湿热结合,做大做深磷化工”。以华宁为重点,完善磷化工循环经济特色工业园区建设,推进磷化工企业聚集发展,继续加大战略投资者引进工作,加快磷化工深加工发展步伐。集约利用各种资源,注重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磷化工产业可持续发展。依托大集团,优化原料结构、产品结构、产业布局,通过联合重组和机制创新,加快磷化工业向装置规模大型化、产品高端化发展。争取到2015年,将玉溪建设成全省重要的磷化工生产基地,实现总产值120亿元,增加值30亿元。

三、迅速做大旅游文化产业

抓住云南省旅游“二次创业”机遇,建设好抚仙湖-星云湖生态建设与旅游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实施大项目突破,开发高端康体休闲度假旅游新产品,推进中心城区生态城市旅游、哀牢山—红河谷特色文化旅游新发展,完善旅游发展保障,积极开拓国内外旅游市场,把试验区建成中国一流、世界知名的康体休闲度假旅游胜地,把旅游产业培育成为我市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到2015年,全市接待旅游者达到1600万人次,接待海外游客3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80亿。

(一)全力推进国际知名的休闲康体旅游产业基地建设

抓住试验区先行先试的契机,按照“全面保护、部分禁控、重点开发、高水平建设”的原则,改革旅游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生态建设模式和旅游发展方式,加快旅游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文化创新和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旅游产品与文化产品的融合发展。按照试验区总体规划,突出核心区建设,重点发展抚仙湖旅游片区六大功能区、星云湖旅游片区四大功能区,辐射带动华宁、通海特色旅游发展。优化发展环境,引进大企业大集团,实施大项目带动大发展,推进太阳山国际休闲旅游度假社区、仙湖锦绣、抚仙湖国际老年康体养生度假中心、仟龙湾旅游小镇等项目在“十二五”期间基本建成并开业运营,形成试验区休闲度假旅游产业支撑。做好抚仙湖国际养

抚仙湖—星云湖生态建设与旅游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总体规划

总体布局为：“一个核心、三大片区、三个走廊、四心两圈、九大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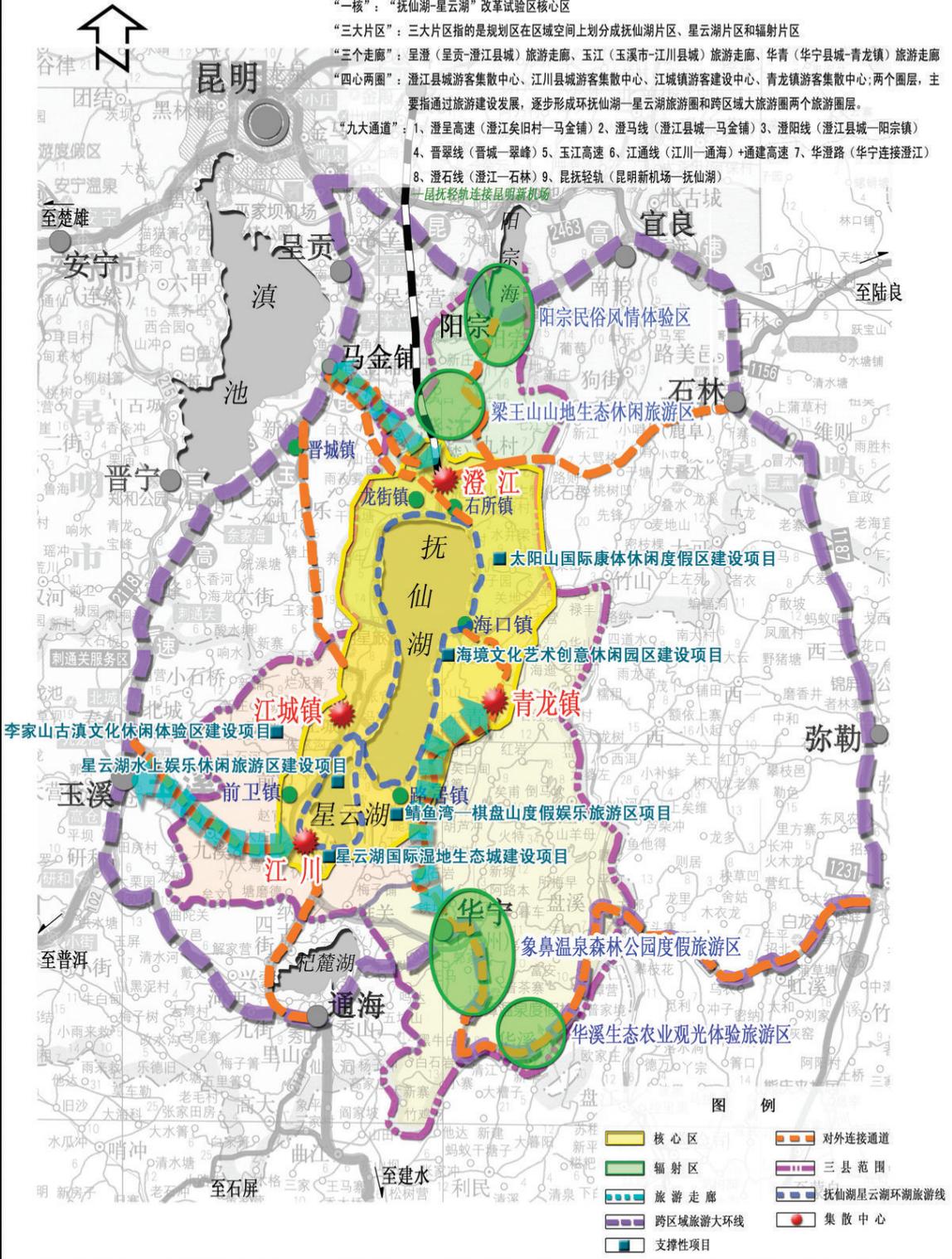
“一核”：“抚仙湖—星云湖”改革试验区核心区

“三大片区”：三大片区指的是规划区在区域空间上划分成抚仙湖片区、星云湖片区和辐射片区

“三个走廊”：呈澄（呈贡—澄江县城）旅游走廊、玉江（玉溪市—江川县城）旅游走廊、华青（华宁县城—青龙镇）旅游走廊

“四心两圈”：澄江县城游客集散中心、江川县城游客集散中心、江城镇游客建设中心、青龙镇游客集散中心；两个圈层，主要是指通过旅游建设发展，逐步形成环抚仙湖—星云湖旅游圈和跨区域大旅游圈两个旅游圈层。

“九大通道”：1、澄呈高速（澄江矣旧村—马金铺）2、澄马线（澄江县城—马金铺）3、澄阳线（澄江县城—阳宗镇）4、晋翠线（晋城—翠峰）5、玉江高速、江通线（江川—通海）+通建高速 7、华澄路（华宁连接澄江）8、澄石线（澄江—石林）9、昆抚轻轨（昆明新机场—抚仙湖）
—昆抚轻轨连接昆明新机场



0 10 20 km

生园、华夏和谐文化园、仙湖山水度假园等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在“十二五”期间开工建设。完善试验区旅游配套设施,按照国际型度假区的要求,高水平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旅游标识系统等旅游基础设施,加快昆明新机场到抚仙湖高速、呈澂高速、晋宁-江川高等级公路、各景区旅游干道建设,积极做好棋盘山机场规划工作,提高景区点通达性,加快禄充、孤山旅游景区提档升级,全面提升试验区旅游接待能力和接待水平。优化生态环境,打好星云湖旅游发展基础。到2015年,形成以休闲度假产品为重点,以度假酒店、康体运动、特色餐饮、生态乡村、休闲疗养等为业态的旅游产业集群,基本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康体休闲度假旅游胜地。

(二)完善中心城区旅游城市功能

按照优秀旅游城市建设的要求,全面提升中心城区旅游品质。围绕现代宜居生态城市建设,加快推进玉溪大河二期、三期工程建设,完善聂耳文化广场、出水口公园、红塔工业旅游区、大营街等景区旅游接待设施,把聂耳文化广场生态旅游片区打造成国家4A级景区,不断提升红塔工业旅游区、大营街等接待能力和水平。加快完善城市旅游服务功能,全面改善城市道路交通,完善旅游标识系统,增设道路指示牌、地名牌和景区导示牌,设立旅游咨询服务中心,为游客提供良好便利的旅游导示服务,完善商务会展设施,建成3至4家五星级酒店,把中心城区建成连接玉溪东西线旅游的集散中心。

(三)打造哀牢山-红河谷民族风情旅游线

充分挖掘西线富集的特色旅游资源,开发民族风情、生态休闲体验、自驾车、户外运动探险等旅游产品。加快哀牢山旅游产品建设,规划建设哀牢山旅游支线机场,完善南恩瀑布、石门峡谷、茶马古道旅游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大沐浴、古州野林景区,完善哀牢山-红河谷自驾旅游线路的基础设施和接待设施。发挥元江干热河谷旅游资源优势,推进元江红河谷彩色膏林、红河谷不夜城、瓦纳沸泉、凤凰大峡谷等重大旅游项目建设,融入昆明-玉溪-普洱-西双版纳旅游线和红河谷旅游线。挖掘峨山彝族文化资源优势 and 生态资源优势,加大峨山彝人谷旅游区旅游道路建设,推进高香万亩

生态茶园旅游区改造提升,开发建设楠竹园景区。

(四)大力发展特色旅游

推进华宁泉乡、易门滇中水城、通海历史文化名城、元江冬季太阳城建设,打造特色旅游品牌。以省级旅游小镇建设为重点,带动一批旅游小镇发展,到2015年,在澂江龙街镇、通海秀山镇、新平戛洒镇3个省级旅游小镇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红塔区大营街镇、江川江城镇、华宁华溪镇、易门龙泉镇等10个旅游小镇开发建设,高标准建设江川孤山村、澂江禄充村、新平大槟榔园村等10个省级旅游特色村,统筹城镇化与旅游产业发展。进一步规范管理,全面推行乡村旅游星级接待户质量标准化,提高接待户经营水平,促进乡村旅游接待设施转型升级。

专栏4

特色旅游城(镇、村)

●特色旅游城(4个):华宁泉乡、易门滇中水城、通海历史文化名城、元江冬季太阳城。

●特色旅游镇(10个):澂江县龙街镇、通海县秀山镇、新平县戛洒镇、红塔区大营街镇和春和镇、江川县江城镇、华宁县华溪镇、峨山县小街镇、元江县澧江镇、易门县龙泉镇。

●省级特色旅游村(10个):江川县孤山村、澄江县禄充村、新平县大槟榔园村、峨山县厂上村、新平县南薨村、华宁县甫甸村、易门县江口村,通海县白阁村、红塔区灵秀村、元江县者嘎村。

(五)完善旅游发展保障

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发挥旅游产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的统揽协调作用,建立完善旅游产业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协调解决旅游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抓好相关政策的落实,建立实体性的试验区管委会。保障旅游建设用地,争取省单列下达实验区旅游用地指标,允许多种形式利用土地进行旅游开发。加大政府引导性资金投入,争取国家和省的

支持,建立试验区的财税配套优惠机制,综合应用多种投融资工具。优化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坚持优质资源向优势开发主体配置的原则,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发展旅游产业。探索尝试旅游景区(点)所有权、管理权和经营权分离,推进旅游景区(点)企业化经营、市场化运作进程。积极拓展客源市场,稳固和扩大国内市场,加强东盟区域旅游合作,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强化旅游行业管理,加快旅游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四、积极培育新兴产业

(一)迅速壮大生物医药产业

继续支持沃森生物,推进疫苗生产系列化发展。扶持维和制药等优势企业发展,推进企业上市,继续加大生物医药研发生产、战略合作企业的引进,建设特色生物医药产业园。加快推进现代中药发展,以三七、灯盏花、岩白菜等为重点,加强药材优良品种选育,规范种植及综合质量控制,建立天然植物药种植基地和中间物提取基地。积极支持民族药、特色药发展。发挥玉溪生物医药产业的聚集效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国内外优势企业入驻玉溪,拓展产品领域和规模,把玉溪打造成国内知名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到2015年,实现生物医药总产值50亿元以上,增加值20亿元。

(二)推进装备制造业跨越式发展

以新型铸造和机械制造为重点,提升技术装备水平为突破口,拓宽发展领域,加快延伸加工产业链,促进产业聚集,实现规模化、高端化、专业化、一体化发展。夯实铸造基础,扩大规模,提升铸造装备水平,大力加快建设数控园区,积极发展机械工业、电气工业等装备制造业,建成特色鲜明的装备制造业基地。2015年,实现产值160亿元,增加值50亿元。

新型铸造业。依托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势,抓住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机遇,加快发展铸造产业。整合冶铸企业资源,提高资源保障程度,加快技术进步与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在确保数控机床铸件需求基础上,稳步拓展冶金矿山耐磨铸件、建筑、五金和汽配铸件、有色金属铸件规模,拓展风电铸件生产。加快形成以研和工业园区为中心、一区(红塔区)三县(峨山、通

海、新平县)为主体的铸造产业布局。力争2015年,建成云南省铸造基地,铸造产业综合产能达到100万吨以上,总产值达到80亿元,增加值达到25亿元。

机械制造业。依托铸造产业和重点园区,以引进项目和承接产业转移为切入点,加快机械制造业发展。重点发展数控机床、电力装备、小型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五金制品。依托研和工业园区,着力建设数控机床产业园,组建数控机床研发中心,聚集高技术人才,提升软环境,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力争2万台数控机床项目尽快达产。加快发展电力装备,提升水电设备、变压器档次,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装备,积极争取发展新能源汽车,扩大金属制品规模,推动五金、标准件等配套产品发展,带动与之配套的电器、部件、包装等产业发展。

(三)加快实现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化

充分发挥资源优势 and 现有研发生产基础,有效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以下游应用需求为导向,以产业化、高性能、多功能为方向,引进战略投资伙伴,加快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发展。依托蓝晶科技,重点发展新型光电子材料,扩大蓝宝石单晶基片生产规模,新建700万片LED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推动基片生产翻番发展,着力引进战略投资者,延伸开发下游产品,积极发展高端光电子产品。依托汇龙科技,扩大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能力,积极开发高端产品的电池材料、大容量动力电池,拓展发展电动助力车和电动汽车。支持云锡同乐、太标太阳能光热利用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快光伏应用技术研究,扩大光热应用领域,推进光伏产业发展。2015年,实现新材料、新能源产值100亿元、增加值30亿元以上。

(四)积极培育房地产业

围绕“双百”现代宜居生态城市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树立城市形象,有序发展房地产业。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有效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和廉租房供应,改善中低收入居民居住条件。立足玉溪,面向滇中城市群和省内外市场需求,盘活存量市场,激发增量市场,积极发展普通商品住房。在中心城区、旅游度假区和县城重点开发区,适度开发旅游地产、

中高端商务和商业地产,大力开发生态型、山水型、园林型、宜居型产品,进一步建立健全房地产管理制度,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着力改善房地产发展环境,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规范物业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信息化建设,建立房地产市场的监测体系,继续做好稳定房地产市场价格工作。

(五)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

充分发挥区位和交通优势,依托昆曼、昆河两大经济走廊,调整研和工业园区布局规划,争取建设铁路编组站,预留物流业发展空间,建设滇中面向东南亚的区域性、中转型、加工型现代综合物流枢纽。积极引导专业市场和物流仓储设施向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集中,引进、培育大型物流龙头企业,加快形成较大规模的物流组织载体。配套建设通海、北城等综合性物流园区,规划建设蔬菜、水果、畜禽产品等专业市场,建设区域性农产品交易中心。围绕交通沿线和重点产业,建设一批专业市场,打造面向东南亚的出口商品加工基地。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仓储设施,构建区域性城市配送网络。依托现有信息网络资源,突出现代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功能和区域物流信息管理功能,推进现代物流信息平台建设。重视物流专业人才、外经外贸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为物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五、大力发展县域特色经济

继续加大对县域经济发展的扶持,以壮大经济规模、增加财政收入、促进农民增收为目的,支持各县区突出特色,发挥比较优势,以优质化、规模化、品牌化为方向,以重大项目为支撑,加快县域支柱产业建设,改造提升食品、建筑、建材、化工、机电等传统产业。坚持“抓大不放小”,加快县区中小企业发展,抓好重点工业集镇和重点产业聚集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率先加快发展。抓好扩权强县试点工作,进一步理顺市和县区事权财权,促进县区加快发展。力争“十二五”期间每个县区建成2个以上特色鲜明、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县域支柱产业,县区属生产总值、地方财政收入增长速度保持在两位数以上。

建设七大工业基地

- 依托红塔集团建设全国一流的卷烟配套产业基地。
- 以大红山和研和为重点建设“四矿一电”新型重工业基地。
- 以正成工为龙头建成全国知名的机械制造基地。
- 以蓝晶为龙头建成新材料产业基地。
- 以太标、同乐和汇龙锌锰电池为龙头建成新能源产业基地。
- 以沃森为龙头建成全省最大的生物制药产业基地。
- 以专业市场建设为基础打造面向东南亚南亚的进出口商品生产加工基地。

第三节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三次产业协调发展

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巩固农业基础地位,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加快服务业发展,促进三次产业协调发展,实现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工业带动向依靠一、二、三产业协调带动转变。

一、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以扩大总量,提质增效为目标,继续引进大企业大集团,加快工业发展,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围绕大企业配套发展,努力形成轻重工业协调发展,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齐头并进的新型工业化体系。2015年,工业总产值突破2000亿元,增加值700亿元以上。

(一)积极稳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加快建设烟草、矿电两大支柱产业,巩固支柱产业地位。在支持红塔集团发展的同时,加快与卷烟配套为主的轻工业发展,滚动实施100户成长型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努力壮大蔗糖、酒、肉制品、果蔬等食品加工企业规模,促进轻重工业协调发展。在加快培育新兴产业的同时,围绕城市化

发展要求,主动做好东部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的承接工作,利用东部市场,对接东南亚市场,大力发展来料加工、组装装配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积极发展适合东南亚市场需求的日用品、小家电、小工具等商品,努力增加就业岗位。合理调整工业布局,推动工业聚集发展,逐步将城区内有污染的企业实施关停或迁移到适宜园区,腾出发展空间,加强用地管理,集约节约利用土地。2015年,力争打造销售收入100亿元以上企业2户,50亿元以上企业5户,10亿元以上企业20户。

(二)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加快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的应用,围绕新产品开发,提高质量、节能降耗、防治污染、提高劳动生产力,以完善工艺路线、工艺流程、设备更新改造为重点,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工业装备水平,推动传统工业发展由主要依靠资源向依靠科技进步转变。加大扶持力度,围绕重点企业、重大产业,建设一批企业技术中心,产学研结合,加快有支撑引领作用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推动企业技术进步,逐步培育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扶持创业投资,强化高新区孵化器功能,建设一批技术含量高、资源消耗小、环境污染少、创新能力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学习和借鉴东部地区先进的管理经验,引进战略投资者,引进高层次管理人才,积极推动传统产业、中小企业的联合重组,建设一批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企业,积极探索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新模式,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益。择优选择一批符合现代企业制度、效益好的企业,做好上市辅导工作,努力扩大直接融资,积极尝试组织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二、加快发展服务业

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和现代宜居生态城市建设,在加快旅游文化业发展的同时,全面推动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培育生活性服务业。到2015年,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5%以上。

(一)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围绕优势产业发展,加快服务业与工农业生产的互动发展,着力提高产业附加值,推动产业在知识、技术、人力资源保障上台阶。依托研和区域性综合物流枢纽和通海、北城综合物流园区建设,整合交通运输业,组建大型运输集团,大力发展专业化集装箱、冷藏运输及物流仓储设施,推进第三方物流发展,为产业发展提供快速、便捷的物资购销、运输通道,降低企业流通成本。构筑铁路和公路联动的流通网络,在巩固铁路煤焦、石油等货物运输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矿石、农用物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等货物运输。规范发展随车直递、配送服务,发展专业化配送中心。大力发展科技、信息等生产性中介服务,为企业提供智力支持,推动企业创新。吸引国内外金融、保险、证券机构到玉溪建立分支机构,加快金融、保险、证券业发展,强化金融服务功能,创新金融产品,探索人民币境外结算,为企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制,鼓励建立多种所有制担保机构,破解中小企业贷款难问题。加快信息建设,发展电子商务。建设综合性产权交易市场,推动林权、技术产权、工业产权等规范交易,促进资本转换、再投资。

(二)积极培育生活性服务业

围绕现代宜居生态城市建设,大力培育生活性服务业。加强商业网点合理规划布局,培育中心城区现代商业区,建立和完善社区商业网络。加快引进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扶持培育当地商贸流通龙头企业,改造提升传统商贸业,做大做强商贸流通业。构建以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专业批发市场为龙头,县级商业中心为辅,便民店、专卖店、社区商业网点为基础的商业网络布局。加快消费市场建设,大力发展专业批发市场、物资交易市场、汽车、家电、家具等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市场,努力形成服务当地,辐射滇南的区域性消费品市场。加快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新型业态发展。完善社区商业服务功能,优化社区商业结构,以城区和中心镇为载体,建设一批集购物、餐饮、娱乐、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社区商业网点,营造和谐的社区消费环境。大力培育农村消费市场,挖掘农村消费

潜力,建设一批蔬菜、水果等产地型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开展农产品连锁经营,提高农产品流通现代化水平。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推进“乡村流通工程”建设,完善农村消费市场体系。

(三)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

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以传输服务、信息资源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等为重点,培育信息服务产业的新型业态。围绕第三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和无线宽带网,大力开发增值服务业务。加快电子商务发展,推进电子商务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提升企业竞争力。加快建设与现代物流业发展相适应的信息平台,充分整合市场信息、交通信息、企业信息以及社会共享信息等,建立安全可靠的电子交易系统,夯实现代物流业发展,带动其它服务业发展。提高服务业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快发展与信息、技术、服务为特色的信息服务中介组织。完善农村信息服务网络,提高现代农业发展的信息化水平。加强政府信息化建设,完善电子政务网功能,继续推进“数字玉溪”等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政府资源共享,增强政府服务功能,提高政府办公信息化水平。积极探索推进电信网、广电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四)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

做好社区服务网点规划,鼓励发展家政、邮政、托幼、养老、医疗、教育、文娱、维修、物业等社区服务。鼓励发展家政服务业,引导部分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进入家政服务业,规范建设家政服务公司,建设“市民服务呼叫中心”。创新社区服务形式与内容,完善社区服务与管理,逐步将养老、失业、医疗、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管理和服务延伸到社区,推进社区服务向社会化、产业化、网络化方向发展。引入心理咨询、法律咨询、纠纷调解、保险理财、商业服务等社区服务项目,创建和谐社区。积极培养社区专业服务人员,提高社区服务业的品位和质量。

第四节 增强投资、消费、出口拉动经济增长动力

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内需政策,在保持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适度较快增长的同时,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实现经济增长由投资拉动向投资、消费双拉动转变,迅速扩大出口规模,逐步提高进出口占生产总值比重。

一、增强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继续把投资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把转变发展方式、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的着力点放在重大项目组织实施上,走开放、引进、盘活、争取的路子,实施大项目带动战略,保持固定资产投资适度较快增长,增强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推进投资结构调整,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发展基础;加大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县区特色经济的投入,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突出现代宜居生态城市建设,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大三农、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投入,着力改善民生。落实好国家产业政策,把握好投资项目在用地、节能、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市场准入,加强投资管理,建立健全投资民主决策机制,避免盲目扩张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避免投资浪费。保持工业投资比重,不断提高投资效益。牢固树立依靠社会资金搞建设的思想,加大中央和省政策、项目的争取力度,发挥财政“四两拨千金”的作用,把财政建设资金投入真正用于引导社会投资,推动社会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十二五”期间,力争五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5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5%以上,工业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到40%以上。

专栏6

“十二五”期间投资重点和方向

- 夯实发展基础,推进交通、水利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 发展壮大支柱产业,继续做强做优“两烟”及矿电产业,加快重大旅游文化项目建设,培育新兴产业。
- 建设现代宜居生态城市,推动城市化进程。
- 统筹城乡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 增加公共服务投入。

二、着力扩大消费需求

把扩大消费放在与投资同等重要的位置,继续贯彻落实国家扩大消费的系列政策措施,扩大消费规模,提高消费占生产总值的比重,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继续保持消费总量快速增长的态势,进一步挖掘和激发消费潜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提供丰富的消费产品,千方百计留住本地消费。发挥旅游文化产业的带动作用,增强消费市场辐射功能。积极开拓周边市场,培育市外到玉溪的消费群体,扩大外来消费规模。强化现代宜居生态城市品牌效应,完善房地产发展和促进消费相关政策,活跃房地产市场,扩大房地产消费规模。在巩固和提升传统批发零售等商业流通规模和质量的同时,积极发展新型消费业态,拓展新兴服务消费,继续培育和扩大汽车、信息、教育消费热点,引导居民扩大文化、体育等消费,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加大市场监管力度,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切实保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十二五”期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5%以上。

三、迅速扩大出口规模

努力改变我市出口规模小、发展不快的局面,实施出口倍增计划,快速扩大出口总量,逐步提高出口总额占生产总值的比重。在扩大农产品、机电产品、磷化工产品、LED衬底片等出口的基础上,大力开发新产品,促进出口商品升级换代,培育新的出口增长点。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东南亚、南亚为主要突破方向,加强市场需求对接,主动承接东部沿海产业转移,大力发展出口加工产业,完善出口政策,加大扶持协调力度,推动外向型生产和外贸企业转型发展,打造面向东南亚、南亚的进出口商品生产加工基地。发挥区位优势,积极发展中转贸易和服务贸易,争取海关、商检在玉溪设立办事处,提高通关便利化。加大东南亚、南亚市场开拓,鼓励企业到境外参展、布点、促销、设立分支机构,促进商品出口。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办厂、办企业,带动设备、产品、技术等出口。对接好“两个市场”,扩大粮食、重要资源等进口规模。2015年,争取全市进出口总额突破5亿美元。

第五节 加快现代宜居生态城市建设,建设环境友好型 社会和资源节约型社会

坚定不移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加强“三湖一库”保护治理,突出生态特色,加快中心城区现代宜居生态城市建设,构建“双百”现代宜居生态城市发展框架。加强环境保护,加快循环经济发展,积极推进节能减排,争当全国低碳生态城市建设的先行示范区,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

一、加快中心城区现代宜居生态城市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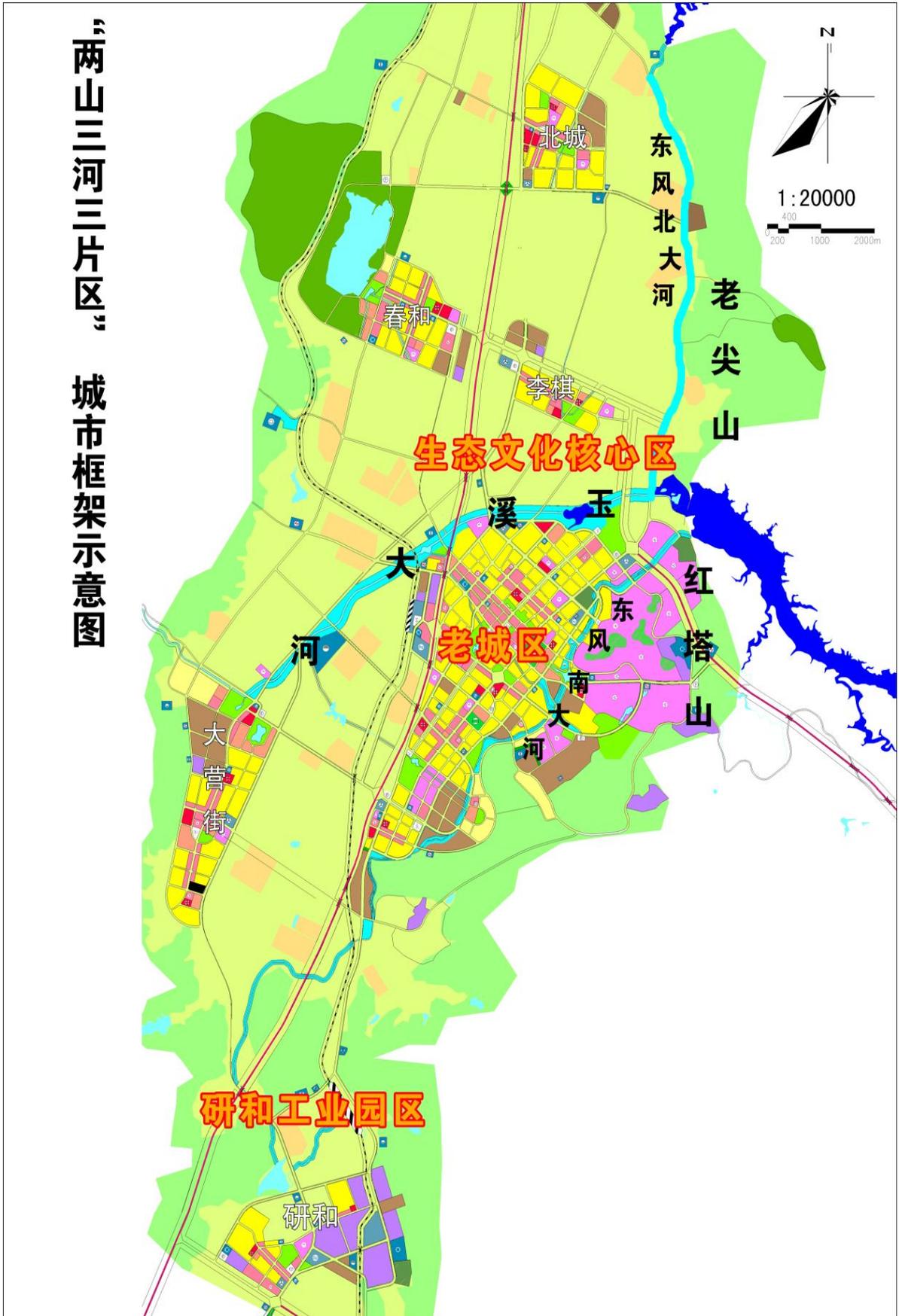
统筹空间布局、产业发展、交通网络建设,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味,按照“两山三河三片区”的城市发展框架,加快城市建设。2015年,中心城区基本建成面积70平方公里以上,聚集常住人口70万以上的现代宜居生态城市。

(一)全面加快城市建设步伐

按照“两山三河三片区”和南北分工的城市发展框架,沿红塔山、玉枕山和玉溪大河、东风南大河、东风北大河规划城市空间布局,在中心城区形成北片生态文化区、老城区、研和工业园区三大片区。

北片生态文化区。按照以山为骨架,水为特色,文化为灵魂的发展脉络,完善城市空间布局,发展文化休闲、都市旅游、商务会展、行政办公和宜居社区,全面建设40平方公里生态文化示范区。按期完成东风水库除险加固暨路坝合一和玉溪大河防洪水系二期工程,保护好东风水库、飞井水库和红旗水库等重要水资源,继续推进玉溪大河、东风北大河、东风南大河防洪排涝、景观改造和综合治理,提升防洪标准,治理河道污染,恢复和提高水质功能,形成截污、治污与景观绿化为一体的城市综合水系和横贯中心城区重要的生态走廊。及时收储玉溪大河二期以北地块,全面开展生态文化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适时启动政务文化新区建设。围绕新火车站建设,配套建设火车站片区路网,开发建设新火车站片区。以文化为灵魂,文化、灯光、绿化三位一体,加快精品工程和标志性建筑建设,完善北片区

“两山三河三片区”
城市框架示意图



生态环境。

老城区。优化空间布局,调整提升老城区旅游、商贸和历史文化功能。加大老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拓宽南北向城市主干道,完善城市路网,改造供排水、电力、通信和消防设施,增加停车场、公共绿地,提升城市品味,改善城市环境,树立城市旅游文化新形象。注重历史文化,科学保护老城,按照“一城、二轴、四街、十片”的规划布局,推进老城区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保护和修复一批具有历史、民族、文化的特色民居。适时启动老城区周边的旧城区改造建设,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提升城市景观。

研和工业园区。以产业推动城镇发展、城镇发展支撑产业发展的原则,加快园区现有装备、光热产业发展步伐,依托产业聚集人口,促进城镇快速发展。合理规划城镇布局,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城镇支撑工业、物流枢纽发展基础。优化配置公共服务资源,全面推进生态建设,促进园区生态化、城市化,把研和建设成为生态化、工业化的新型城镇。

(二)完善提升城市生态景观

以水为特色,全面推进生态建设,打造绿化精品工程,完善提升城市生态景观。继续依托红塔集团,建设红塔工业生态旅游区,提高森林植被覆盖率,营造山体绿化、城市绿地、街道绿化为一体的城市生态绿地系统,形成现代工业、居住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格局。按照河岸生态化的思路,沿三河流域打造精品园林景观,开发文化、生态、旅游、居住和休闲商务带,打造以水为特色的城市公共空间。按照道路景观化、城区园林化、广场人文化、小区花园化、爱绿社会化的思路,大力实施“拆墙透绿、拆临拆违建绿”工程,广泛开展园林小区创建活动,加快中心城区东部山地面山绿化,融山在城中,园在城中,绿在城中,建设城市生态特色景观带,力争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43%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20平方米以上,城市绿地率达到38%以上。坚持因地制宜,建护结合、立体培育,搞好近山面山植树造林,大力构建城市防护林体系。继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确保空气质量全年平均达国家二级标准的天数330天以上。

(三)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交通。抓住昆玉电气化铁路重大项目建设机遇,规划建设新火车站片区,加快主干路网、城市公共交通枢纽建设,建成集铁路、城市公共交通为一体的方便、快捷的城市重要交通网络。加快城市快速干道建设,突出抓好绕城高速公路的规划建设,疏解城市交通压力。继续实施中心城区交通环境综合整治规划,改造、完善城市路网,形成南北畅通、相互循环的城市交通网络。加大公交投入,加快三大片区便捷的公交系统建设,增加公共停车场所,做好城南、城北客运站的规划建设工作,力争到2015年基本解决城市交通问题。

供排水。加大东风水库水源保护与综合治理力度,解决中心城区安全饮水问题,完成主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提高供水质量,逐步把玉溪建成直接安全饮用自来水的城市。加强管理,严格地下水取水的审批,清理整顿地下水资源开采秩序。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建设,以北片区为重点,加快推进三大片区和城市易涝区排水、排污的规划建设,确保城市排水通畅。完成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和研和污水处理厂工程,开展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

固体废弃物。完成中心城区垃圾处理厂建设,配套建设一批垃圾中转、清运设施,垃圾处理率达到80%以上。加强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规范工业废弃物堆放,加强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加大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力度,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四)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继续推进中心城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活动,加快文明城市创建步伐,提高生态文明水平。认真实施《云南省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推进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依法经营、管理城市,推动城市管理从制度化向法制化转变。加快建立“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市建设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市区两级管理体制。依法保障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红线、生态绿化绿线、水源河道保护蓝线、市政公用设施黄线、名胜古迹紫线、高压走廊黑线管理制度,严格基本建设项目决策审批程序,加强规划、环保、土

地执法,禁止违规、违章开发行为。树立和落实“管理就是服务”的思想,深入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突出解决城市管理中道路交通、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方面存在的难点问题。全面实施城乡洁净工程,加大对城市巷道、城郊结合部、施工地段等重点区域的环境卫生治理,加强户外广告整治,有效杜绝城市建设中的“脏、乱、差”现象。树立经营城市的理念,加快市政公用设施、城市无形资产和城市建设项目市场化运作步伐,用活公共资源,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建设、维护和管理。

二、夯实“双百”现代宜居生态大城市发展基础

用活用好抚仙湖-星云湖生态建设与旅游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政策,加快“三湖四区”产业结构调整,统筹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镇化进程,夯实“双百”现代宜居生态城市发展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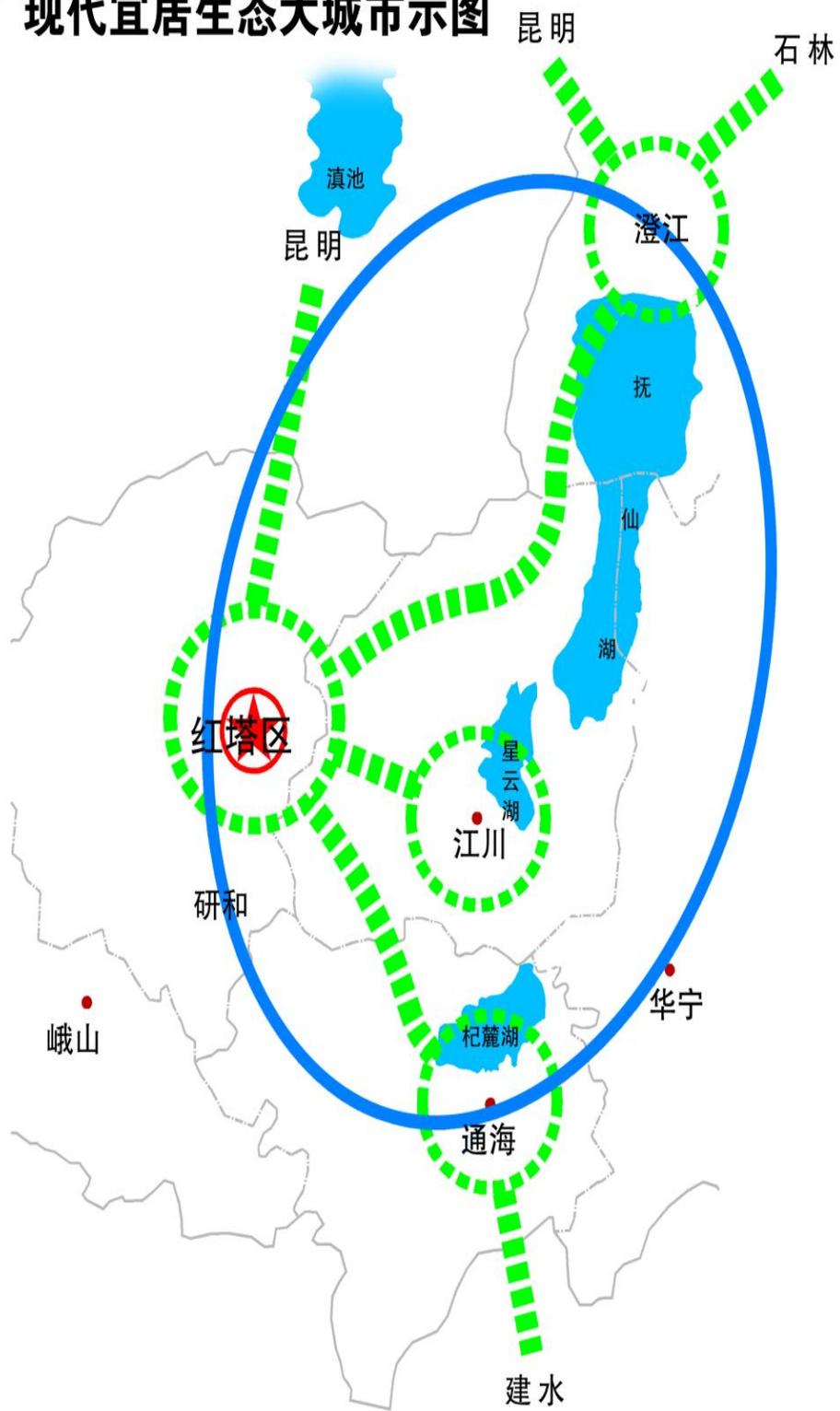
(一)构建“双百”现代宜居生态大城市框架

继续加大《玉溪生态城市规划》、《玉溪生态市建设规划》实施力度,高起点、高质量做好《“双百”现代宜居生态大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发挥中心城区辐射带动功能,推动“中心城区东拓、东翼城市融合”,推进“三湖四区”一体化发展,撤销部分乡镇设立街道办事处,做好江川县、通海县和澂江县撤县设区工作,按照组团布局的原则,与红塔区共同构建“双百”现代宜居生态大城市。

(二)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

统筹三湖四片区交通、水利、能源、通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双百”城市快速干道建设,积极推进玉江、江澂、江通、玉通路改造,建设快速、便捷的三湖四片区城市快速干道,继续做好三湖四片区路网规划,适时建设一批骨架路网。开通城际公共交通,完善城市到重要集镇公共交通线路,逐步建立覆盖“三湖四片区”以及重点城镇、重要旅游景区的公共交通网,做好昆明连接抚仙湖的轻轨项目前期工作。结合滇中引水工程,做好水资源的合理调配规划。以山、水、文化为特色,科学规划,加快县城建成区的提档升级,拓展城市新区,扩大城市规模,打造各具特色的高原湖滨城镇。进一步完善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县城给排水、电力、

“双百”现代宜居生态大城市示图



通讯、社会事业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夯实城市发展基础。统筹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在增强红塔区城市中心辐射的同时,加强江川、澂江、通海重点城镇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完善城镇功能。

(三)构建以城镇发展相适应的绿色产业体系

落实《抚仙湖-星云湖流域产业结构调整规划》,以湖泊及流域的水环境承载力为基础,加快“三湖四片区”产业结构调整,做强三产,做优一产,推进工业“退二进三”或“退二进一”,逐步将有污染企业迁离湖盆区。大力发展高端休闲旅游文化度假产业,推动绿色有机农业发展,培育一批技术含量高、环境友好型、吸纳就业多的轻型加工产业,围绕旅游文化产业的发展,加快其他服务业发展,适度发展房地产业。把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有机结合,通过推动聚集发展、深化户籍制度和完善社会保障等措施,引导人口向城镇聚集发展,加快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建立与城镇发展相适应的绿色流域社会经济体系。

三、加强环境保护力度,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

以“三湖”水环境保护治理为重点,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统一健康发展。

(一)全面保护抚仙湖,治理星云湖、杞麓湖

牢固树立湖清民富的理念,按照全面保护、高起点建设的原则,坚持简政放权、书记县长负责的机制,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加强湖泊保护,继续稳定保持抚仙湖一类水质,力争星云湖、杞麓湖水质达到四类。

抚仙湖。按照“一退够、二调优、三保护”的要求,加快《抚仙湖流域水环境保护与水污染防治规划》、《抚仙湖-星云湖流域产业结构调整规划》的实施。继续争取将抚仙湖的保护列入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争取国家和省加大对抚仙湖保护的转移支付力度。加强抚仙湖流域重点污染源治理,开展湖滨缓冲带建设,在湖滨缓冲带100米范围内,实施“三退一截污”工程,重点抓好东大河、山冲河、尖山河等7条主要入湖河流水污染治理与清水产流机制修复工程建设;建设澂江县垃圾处理厂,完善县城和主要景区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加强农村、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实施沿湖村落环境整治工程。抓住抚仙湖-星云湖生态建设与旅游改革综合试验区建设的机遇,加快推进流域内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有机农业,建立有机农产品示范生产基地;搬迁或关停现有工业污染企业,将工业企业迁入径流区外的工业园区;推行清洁生产,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产业。实施林业保护和水源地保护工程,在径流区海拔1900米以上区域内,切实加大25°以上坡耕地退耕还林力度,对近山、面山宜林荒地实施工程造林,低效林改造和天然林保护,加强流域水土流失防治。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强化环境监管,争取建设国家级的高原湖泊综合防治研究中心。到2015年,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85%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85%以上;主要景区污水处理率达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专栏7

抚仙湖保护与治理

●进一步加大抚仙湖的保护力度,抚仙湖水质继续稳定保持一类。

●实施抚仙湖“一退够、二调优、三保护”工程。

在高程1722.5向外延伸100米范围内,实施退田、退房、退企业还湖;

加快径流区退耕还林和种植结构调整,对径流区海拔1900米以上区域内,坡度25°以上的坡耕地进行退耕还林;

加快实施流域清水产流机制修复工程。

●加快推进流域内产业结构调整。

发展有机农业,建立有机农产品示范生产基地,搬迁或关停现有工业污染企业,发展旅游文化产业。

●流域重点污染湖治理。

县城污水处理率达85%以上,主要景区污水处理率达100%;

城镇和景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85%以上,100%。

综合治理重点工程实施方案》中的四大工程和杞麓湖生态补水工程,加快通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和四街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

专栏8

星云湖、杞麓湖保护与治理

●星云湖水质力争达到四类,杞麓湖水质力争达到四类。

●进一步加强保护治理力度。

实施入湖河道治理、环湖截污治污、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农村环境整治、农业面源治理等工程;

加快径流区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实施流域生产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示范工程;

完成星云湖南、北污水处理厂、通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和四街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

完成杞麓湖补水工程。

●强化污染防治:星云湖、杞麓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

加强东风水库水污染防治。改善水源涵养林环境质量,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控制,限制和搬迁上游污染企业,完善城镇与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加快矿山环境恢复。加大对九溪河、董炳河、赵元河流域的生态保护,建立水量水质自动监测网,实施统一监管等措施,落实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建设,提高玉溪市饮用水源地及其水源涵养区的环境质量,确保东风水库水质达标。

(二)加大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力度

加大生态保护。切实加强对南盘江流域、红河流域(玉溪部分)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保护,继续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防护林工程、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重点公益林管护工程,积极推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天然林森林抚育和造林补偿、特色经济林、水土保持等生态工程建设。

加强矿山环境监管和矿山环境恢复,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加快红塔区、江川、澂江、通海、易门、华宁、元江等区县石漠化综合治理,结合“珠治”水土保持工程和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高原湖泊流域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开展水土流失治理与修复。进一步强化生态功能区和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提高管护水平。加大对珍稀物种的保护力度,保护生物多样性。到201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57%以上,自然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10%以上。

严格控制污染排放。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项目,实行工业锅炉、炉窑改造,逐步关闭小型燃煤锅炉。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建成机动车环保检测线和中心监管系统。加强城市建筑及道路施工扬尘、秸秆焚烧产生的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市各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和和其他风景区等达到一类空气质量标准,城镇建设区均达到二类空气质量标准。加强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完成8县新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任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完善回收网络体系建设,提高城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转移联单制度,完成玉溪市医疗废弃物处理工程。加强环境噪声污染控制,巩固噪声达标区创建成果。对省控和市控重点大气污染源安装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完成“三湖一库”在线监测监控和69户重点污染企业(国控13户、省控5户、市控51户)排污口现场端监控系统建设,严格控制和监督重点源大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推行清洁生产,降低单位工业产值废水和水污染物排放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达标排放率。加强八县一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与运营、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动态跟踪督查,确保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减排任务完成。2015年,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100%,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100%。

(三)加快生态县、乡、村建设步伐

深入实施“七彩云南·玉溪保护行动”,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宜居生态城市建设,继续开展生态县、生态乡镇、生态村的

创建工作,巩固已有创建成果,加快3个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县区,20个省级试点生态乡镇,100个市级生态村创建。加强重要水源地的生态保护。加强城镇卫生管理,加大城乡结合部、主干道两旁、“窗口”地段的环境整治力度,营造整洁、有序、优美的城镇环境。建设优美整洁的农村环境,开展以保障饮用水安全、治理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和面源污染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清洁家园、清洁水源、清洁田园。广泛开展绿色企业、绿色社区、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倡导环境友好的行为方式,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专栏9

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加强生态保护。

实施685万亩国家和省级公益林管护;

新增森林面积234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57%以上;

石漠化综合治理面积360平方公里;

自然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20%以上。

●严格控制污染排放。

完成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减排任务;

完成八县一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建成玉溪市医疗废弃物处理工程,完成8县(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任务;

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100%,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100%。

●开展生态县、生态乡镇、生态村的创建工作。

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以提高资源产出效率为目标,加强资源节约利用、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推进资源管理方式和资源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发展低碳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争当全国低碳生态城市建设的先行示范区。

(一)推进循环低碳发展

发展循环经济。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引进大企业、大集团,盘活资

源,延伸产业链,形成轻重工业协调发展、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齐头并进的新型工业化体系。建设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发挥园区产业聚集和工业生态效应,建设多个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和循环型工业示范企业。加快发展现代生态农业,构筑农业生产、加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高效循环产业链,建设一批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和畜牧养殖循环基地。加快生态物流、生态旅游和现代商贸发展。建设综合生态物流园区,培育绿色物流企业,加快生态旅游示范景区建设,引导综合旅游产品开发。

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加强废旧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工业“三废”综合利用水平。突破冶炼废渣、磷石膏产业化综合利用的技术瓶颈,重点推进钢铁、磷化工行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快废旧资源加工利用的产业化进程,推进有色金属、废材料、废旧电子电器等的回收利用。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建立社区回收、再生资源集中交易市场、再生资源集中加工利用的三级回收利用模式。推进农业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实施农、林业副产物综合利用示范工程,综合利用秸秆、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

积极推进低碳发展。加大对重点县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节能降耗工作力度,坚持扶优劣汰,切实做好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鼓励发展高附加值、高增长、低能耗的高新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加强低碳循环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加快高耗能产业节能技术改造,实施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和能量系统优化等六大节能工程。严格产业准入制度,实行固定资产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积极推进新能源利用,发展清洁能源、生物质能源。加强建筑、交通、农业、商用和民用、政府机关等领域的节能工作。推广公共交通清洁运营,规划建设公交车、出租车充气、充电站。重点开展大型办公、商业和旅游等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积极推广绿色照明,抓好城市照明节能工作。倡导低碳生活方式,鼓励公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推行“无纸化”、“网络化”低碳办公。提高森林面积,增加城市园林绿化,增强碳汇能力。到2015年,我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6%,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

排放降低17%。

(二)加强资源管理和集约利用

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加强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开发和保护。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矿业权投放数量。实施矿产资源开采分类、分区与保护,严格审批矿产资源开采项目,保证矿产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按照产权明晰、规划完善、调控有力、运行规范的要求,建设规范的探矿权、采矿权交易市场。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推广使用先进适用工艺和设备,加强铁、磷、铜、镍等矿产资源共生、伴生矿、低品位矿的开发利用,对目前尚不能利用的低品位、难选、冶的矿产及含矿尾渣等要进行有效保护,不得进行破坏性开采。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推进矿产资源资产化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切实推进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全面开展对中心城区、“三湖一库”面山范围内的露天开采场的生态恢复,修复治理率达100%。力争到2015年,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40%。

高效利用水资源。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水资源综合规划,优化配置水资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效益。认真执行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积极推行阶梯式水价,制定合理的超定额用水水价和附加的污水处理费价格,实行污染企业取水总量控制制度。大力发展高效、低耗水型产业,形成节水减排机制,综合采取行政、法律、工程、经济、科技、宣传教育等措施和手段,推进节水。转变用水观念和模式,创新用水机制,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以水平衡测试为主要监管手段,促进以钢铁、化工、制糖、造纸、采矿等高耗水行业的节水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加大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力度,管网漏失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到2015年,全市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30%,灌溉水利用系数在现状基础上提高4个百分点。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生产力,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推进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安全的全面管护。保障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

量,坚持合理有序开发。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合理配置城镇工矿用地,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重点保障交通、能源、环保、水利、旅游、民生等基础设施用地。加大闲置土地的盘活力度,提高土地资源的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快土地市场体系建设,培育和完善土地市场。

节约利用原材料。推行产品生态设计,推广节约材料的技术工艺,鼓励使用可替代材料和再生材料,推广使用新型材料。引导和推行简易包装,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限制无实用性的过度包装。推广高性能、低耗材、可循环的建筑材料。提高建筑物质量,延长使用寿命。加强原材料消耗管理,严格设计规范、生产流程、施工工艺等技术标准和材料消耗核算制度。

第六节 优化空间布局

一、科学合理布局主体功能区

按照国家主体功能区划定,滇中作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结合玉溪实际情况,加快工业化、城镇化步伐,提高聚集经济、聚集人口的能力,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将局部地区划为重点保护区,控制开发强度。

(一) 重点保护区

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对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磨盘山、龙泉公园国家级森林公园,帽天山国家级地质公园,实行强制性保护,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的生态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加大对省级自然保护区、省级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力度,控制开发强度。保护好市、县两级自然保护区。加大对水库库区及饮用水源地的保护,禁止有污染的产业发展。加大抚仙湖的保护,抚仙湖水位1722.5米以上向外延伸100米的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严格禁止开发活动;从抚仙湖100米一级保护区向外延伸至海拔1900米的范围内,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适度发展高端休闲生态文化旅游产业;保护抚仙湖海拔1900米以上山区的生态环境。加强自然遗产、文化遗产和民族特色文化遗迹保护,加大修缮和恢复力度。对水

土流失严重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易发区,严格限制商业开发建设和经营活动。限制开发坡度25度以上区域。

专栏10

重点保护区

●国家级保护区4个:新平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平磨盘山国家森林公园、易门龙泉国家森林公园、澄江帽天山国家地质公园。

●省级保护区1个:元江省级自然保护区。

●市级自然保护区3个:红塔山自然保护区、玉白顶自然保护区、易门龙泉自然保护区。

●县级自然保护区14个。

●风景名胜区4个:抚仙湖-星云湖风景名胜区、九龙池风景名胜区、锦屏山风景名胜区、秀山风景名胜区。

二、空间布局基本框架

紧紧抓住国家将滇中地区布局为重点开发区和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历史机遇,主动融入滇中城市经济圈,构建“一核两翼,若干产业聚集区”基本框架,全面提升区域竞争力。

(一)加强区域合作

坚持“合作、发展、共赢”原则,发挥玉溪上接省会城市,下连五个边疆州市,公路、铁路从玉溪通往越南、老挝、缅甸等南亚东南亚国家的独特区位优势,抓住大通道建设机遇,加快自身发展,提高综合经济实力的同时,主动融入滇中城市经济圈,加强与昆明、曲靖、楚雄及周边区域的协调合作,以项目合作为核心,以建设滇中综合交通体系为重点,按照省的统一部署,积极参与建设城市间快速干道,争取昆明轨道交通延伸到玉溪,建设好城际铁路。推进产业合作,优势互补,共赢发展。加强在环境保护、公共服务、信息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争当滇中城市经济圈协调发展的排头兵。

进一步扩大开放,抓住泛亚铁路东线、中线以及昆曼公路等大通道建

设带来的巨大机遇,发挥玉溪在全省“突出向南开放”区域性交通枢纽的优势,依托昆河、昆曼两条经济走廊,充分利用陆路、海路口岸“借道出海”,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以大开放促发展,大力吸引国际国内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流入,积极承接国内外先进产业转移,引进跨国公司和国际知名品牌,促进区域物流、制造、交通运输等产业聚集,发展国际商贸,积极参与周边交通、通信、能源通道建设,在区域经济一体化中寻求更有利的地位,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参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合作,建设面向东南亚、南亚的进出口加工基地和现代综合物流枢纽,争做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主力军。

滇中重点开发区布局图



(二)“一核两翼”联动发展

围绕提升中心城区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辐射带动作用,调整主城区发展的空间范围,有效释放城市规模,带动产业升级、结构优化和经济发展。

加强城市核心区建设,提升辐射带动作用。加快中心城区现代宜居生态城市建设步伐,迅速扩大城市规模,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味,吸引人口聚集,增强辐射带动作用。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在巩固烟草、矿电等现有产业的基础上,加快生物制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强化经济增长极地位。

东翼融合发展,推进城市东拓。加大江川、澂江、通海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大力发展以旅游文化产业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积极培育房地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建设集生态休闲、康体运动、文化体验、商务会议为一体的国际化休闲旅游区。拉开城市框架,推动中心城市东拓,创新体制机制,构建“双百”现代宜居生态城市发展框架,奠定聚集百万人口城市发展基础,辐射带动华宁经济社会发展。

西翼联动发展,构建多样化县域特色产业。加强西翼(易门、峨山、新平、元江)与中心城区、东翼湖盆区的联动,推进功能互补和分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打牢发展基础。发挥丰富的矿产资源和生物资源优势,处理好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提高资源利用率,走集中开发、规模化发展的路子,加快发展先进装备制造和新型矿冶产业,培育特色生物资源开发加工产业,开发哀牢山—红河谷民族民俗特色旅游,实现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

(三)推进产业聚集发展

把产业聚集区作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推进全市新型工业化进程的重要平台和载体,以高新技术开发区、研和工业园区为重点,加快推进各个产业聚集区发展,形成功能明确、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产业发展空间。

高新技术开发区。强化高新技术孵化区功能,大力促进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引领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适时调整

高新区产业发展布局,加快推进烟草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光电子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现代食品加工产业园发展。全力做好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作。逐步向有条件的县区拓展园区发展空间,形成一区多园的发展模式。“十二五”期末,高新区工业产值实现15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实现40亿元,主要经济指标在“十一五”的基础上实现翻番,成为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孵化中心、科技创新的示范基地、高新技术企业的重要聚集区。

研和工业园区。以建设西南地区特色鲜明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滇中面向东南亚的区域性综合物流枢纽为目标,进一步理清产业发展思路,加快数控园区建设,适时调整园区规划,向有条件的县区拓展,留足综合物流园发展空间,加快推进综合物流园建设步伐。进一步完善园区管理机制体制,理顺事权、财权,推进园区管理模式创新。做好申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以工业化推动集镇发展,完善工业集镇功能,增强集镇辐射带动作用。“十二五”期末,园区实现总产值330亿以上,增加值48亿元以上,物流总收入50亿元以上,城镇常住人口10万人左右。

推进县区特色产业聚集发展。加强县区产业园区(聚集区)规划,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建设一批县区特色产业聚集区。加快建设形成以五金加工为特色的通海工业聚集区;以陶瓷、建材为特色的易门工业聚集区;以矿产资源加工为特色的新平工业聚集区和戛洒重工业原料加工基地;以镍资源精深加工为特色的元江工业聚集区;以磷化工为特色的华宁工业聚集区;以现代食品加工为特色的江川工业聚集区;以高新技术为特色的澂江生态产业园。超前谋划,科学规划布局,做好大石化下游产品的开发、配套。

完善产业聚集区配套政策。加大对产业聚集区的扶持,省、市级产业扶持资金、土地指标、产业政策向聚集区倾斜,理顺体制机制,建立一套完整的分税分利和绩效评价考核体系。积极探索县级特色产业聚集区享受高新区、研和工业园区同等政策的机制,围绕工业聚集区建设,整合公共资源,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千方百计降低企业投资成本。抓

住央企入滇的机遇,结合聚集区产业导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扩大招商规模,提高招商质量水平,推动聚集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玉溪市产业布局示意图



三、优化配置基础设施

按照建设“双百”现代宜居生态城市和“四大基地和一个枢纽”的目标要求,积极调整交通、水利、能源和通信等基础设施配置方向,推进全市空间布局的优化调整。

(一)优化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以构建玉溪通往东南亚各国和与云南各州市综合交通网为目标,加快“双百”现代宜居生态城市群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动滇中城市群立体交通圈的构建,内通外畅,通边达省,提升区域整体交通通行能力。加快铁路建设步伐,保持公路快速发展势头,形成铁路和公路互为联系、协调发展的交

通运输网。实现客运快速化、货运物流化的运输目标。形成布局合理、结构完善、便捷通畅、安全可靠的综合交通体系。

铁路建设。以推进泛亚国际铁路大通道建设为核心,以形成出市、出境通道为重点,构建玉溪与国家铁路网、滇中城市之间的快速铁路网络,注重与其他运输方式的有机衔接,加快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并适度超前的铁路网。

专栏11

铁路建设工程

- 完成玉蒙铁路、昆玉铁路电气化扩能改造工程,加快建设玉磨铁路工程。
- 积极推进滇中城市群城际铁路和昆明至玉溪轻轨工程。
- 争取将建水—石屏—元江、永仁—南华—新平—元江、昆明—玉溪—皎漂(临沧)铁路工程列入国家铁路建设规划。

公路建设。构筑通周边快速通道,加快建设“双百”生态城市群快速干道网络,以高等级公路连接市城区、县、重点镇,形成市区、县城、重点镇逐级连接的快捷网络,有效沟通相邻城镇,重点加强城镇密集区交通网络。连接主要公路枢纽、铁路枢纽,形成综合运输通道,促进现代综合运输体系形成。进一步改造、提升和完善农村公路,加强城镇客货站点建设,不断提高农村公路通畅和通达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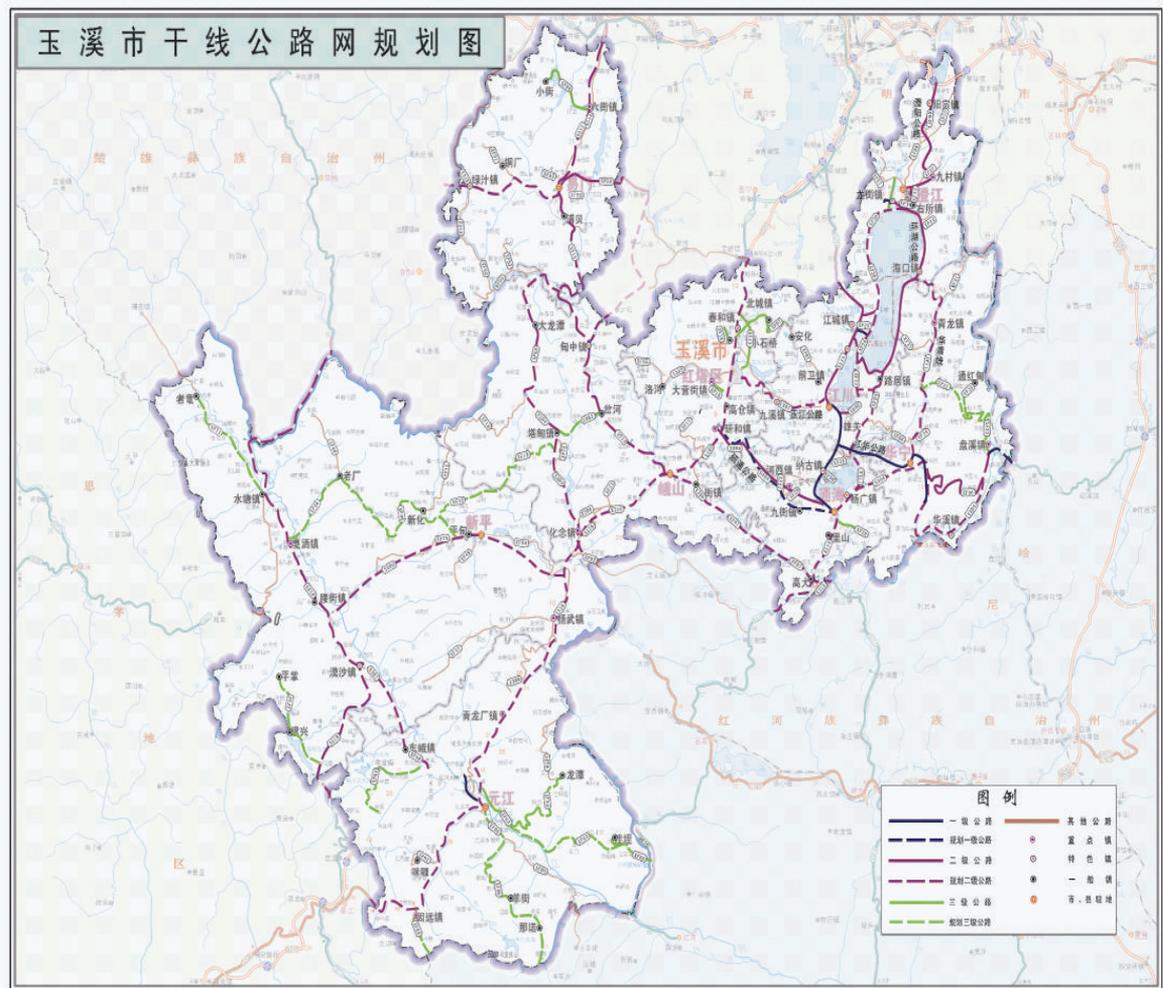
专栏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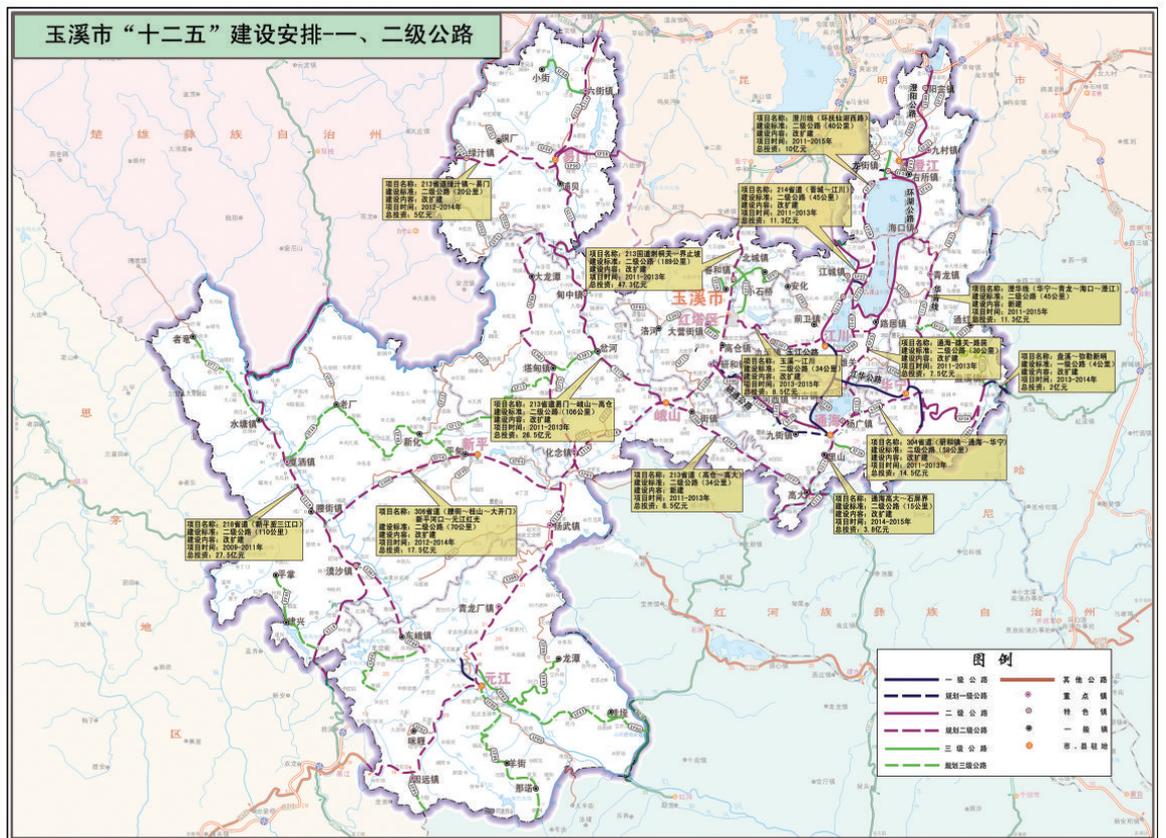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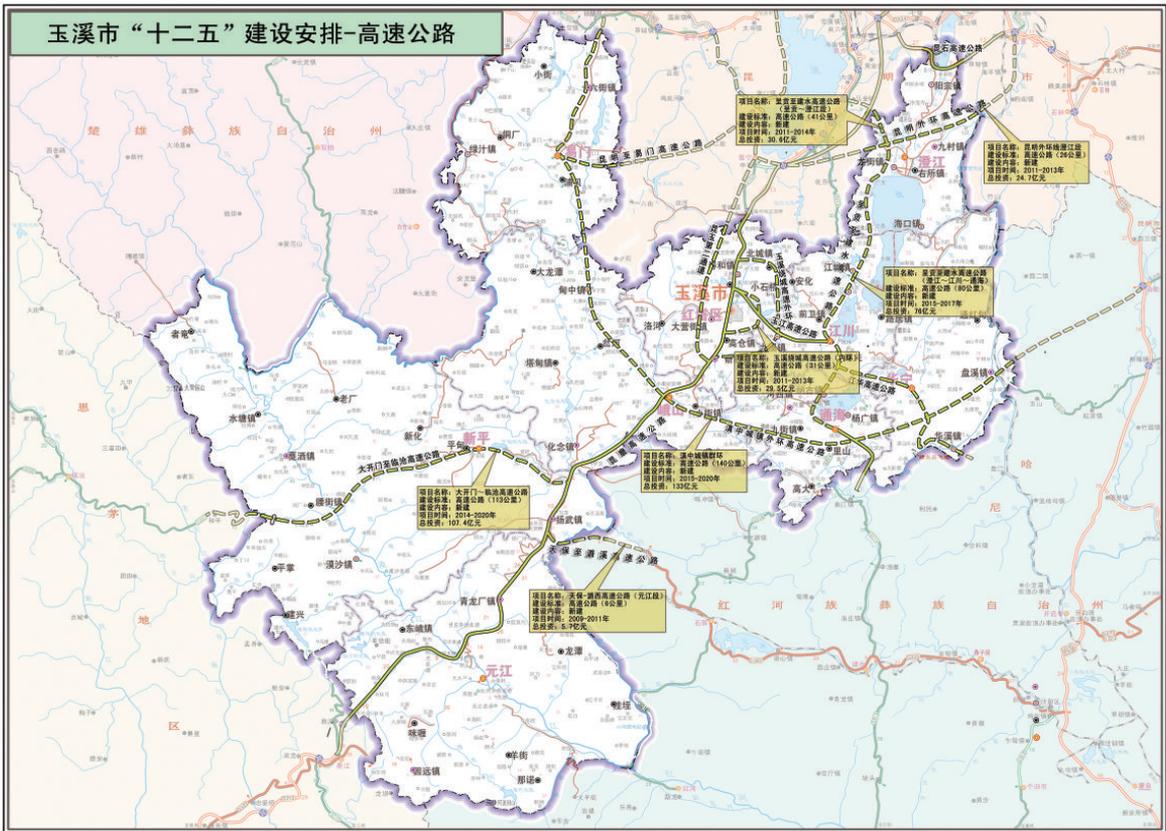
重点公路工程

- 完成易门—峨山—高仓、新平—三江口、元江—红河二级公路工程,改扩建国道213线清水河—玉溪二级公路。

●城际公路网工程:启动玉溪绕城高速公路,建设中心城区城南、城北客运和公交换乘中心,推进澂江—呈贡、江川—晋城高速公路建设,把玉溪—江川、澂江—江川—通海改造提升为城市快速干道,打通华宁—通海联络干线。

●通周达边公路网工程:争取建设新平—临沧高速公路,安丰营—易门高速公路,易门—双柏二级公路,新平河口—元江红光二级公路,峨山—高大二级公路,华宁盘溪—弥勒新哨高等级公路。配合做好昆明东南绕城(澂江段)高速公路。





(二)全面提升水利保障体系

严格水资源管理,加强水资源优化配置,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加快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继续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防洪抗旱减灾工程建设,增强水资源的保障能力。积极配合做好滇中引水工作,保障城市发展用水需求。充分保护和利用好抚仙湖、星云湖、东风水库、九龙池和县区骨干水库的水资源。统筹调度提高对城市、重点城镇、工业园区供水保障。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合理利用好地下水资源。积极推进红塔区、峨山、元江、华宁、新平等县城防洪工程建设,提高防汛减灾能力。

(三)建设安全的能源保障体系

进一步增强能源的基础地位,加快构建经济、合理、清洁、安全、可靠的能源供给保障体系。坚持依靠大电网、积极发展清洁能源、择优发展水电。加强电网主网建设,优化供配电网结构,完善供电网络,提高电网保障能力,建成500千伏宁州变(一期)工程;新建、扩建7项220千伏、30项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积极推进35千伏及以下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提高城市配网标准,完善供电保障措施,提高供电保障能力。加快红河流域、南盘江流域水电开发步伐。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做好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利用。支持和配合中石油、中石化公司成品油管道、储备油库建设。规划建设好城市、工业园区天然气管网,完善能源供给结构。到2015年,全社会用电量达到180亿度左右。

能源开发重点工程

● **电网**:建成 500 千伏宁州变一期工程,开工建设二期工程;新建、扩建 220 千伏高古楼变、大街变、峨山变、元江变(二、三期)、抚仙变(二期)、杞麓变(二期)、秀溪变(二期)工程。新建、扩建 110 千伏彩虹变、春和变、长春变、梅园变、高仓变、李棋变、九溪变、武洒变、恩永变、济川变、安定变、圆明变、桃李变、杨武变、纳溪变、提古变、杨广变、高大变、小街变、孤山变、六街变(一、二期)、里山变(一、二期)、尖山变(一、二期)、早街变(一、二期)、河阳变(二期)、洛河变(二期)、桑园变(二期)、塔甸变(二期)、大开门变(二期)、茶山变(二期)以及增容技改工程。

● **水电**:戛洒江一级水电站 270 MW、桥头水电站 130 MW、罗垵水电站 76 MW、雨果水电站 81 MW、龙门水电站 39MW、禄丰水电站 36MW、老独寨水电站 10.6MW。

● **新能源**:风能开发利用 800MW,太阳能开发利用 50MW。

● **城市燃气**:建设覆盖中心城区、高新区、研和工业园区城市燃气主管网,燃气覆盖率达到 30%。争取延伸至江川、通海、澂江、峨山等县城。

(四)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宽带化和无线化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网络传输能力和覆盖率。建设移动、电信通信枢纽站,加强通信骨干光纤网建设,加强 2G/3G 网络宽带接入网发展,继续加大县、乡、村三级网络宽带化建设,力争行政村、自然村覆盖率达到 95%和 80%。鼓励广电、通信企业加强合作、优势互补,积极探索和推进“三网”融合工作。加强和提高信息应用水平,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做好地理、人口、金融、税收、统计等基础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加强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空白乡镇邮政局(所)网点建设,提高邮政普遍服务的保通保畅能力。

信息通信重点工程建设

●建设移动、电信通信枢纽站。

●提高通信骨干光纤网覆盖面,加快农村宽带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玉溪境内铁路沿线覆盖,高速公路全线无缝覆盖和县乡公路覆盖,加强自然村连片覆盖。力争行政村、自然村覆盖率达到95%和80%。

●建设红塔区高仓、李棋、小石桥、通海县纳古、兴蒙、江川县雄关、安化、前卫、澄江县海口、九村、龙街、右所共12个空白乡镇邮政局(所)网点。

第七节 夯实科技和人力资源基础,建设创新玉溪

一、优先发展教育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提高财政性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例,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内涵发展,提高教育教学水平为重点,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和效益。到2015年,在全省率先普及幼儿教育,全市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85%以上,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办学规模大体相当,协调发展,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1年。

(一)积极发展学前教育

认真做好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积极开展幼儿教育发展试点工作,加快普及学前三年教育,积极发展公办幼儿园,大力扶持民办幼儿园,开创多元化办学格局。着力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的富余校舍和师资,新建扩建改建一批乡镇、村托幼机构,建立幼儿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积极探索幼儿教育民办公助、公办民营等多种办园方式。到2015

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70%以上,在全省率先普及学前教育。

(二)巩固提高“普九”成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继续坚持义务教育重中之重的地位不动摇,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工作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薄弱环节,促进均衡发展。合理规划学校布局,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完成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加快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整合及布局调整,在文化新区规划新建中小学校点。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工作,切实缩小城乡差距,着力解决山区、少数民族地区教育问题,重点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推进城市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延伸,不断提高农村教师素质和教育水平,切实提升农村基础教育质量和水平。健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三免一补”补助标准,妥善解决好跨村上学学生路费、伙食费、多余教师待遇、校领导待遇、乡村两级利益等问题。加强音体美设备设施及教师配置,提高农村教师待遇,实施教师轮岗制度,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重视进城务工人员教育问题,切实保证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地接受义务教育。办好特殊教育,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建立远程教育学习服务体系。“十二五”末,全市九年义务教育年巩固率达到97%以上。

(三)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提高普通高中办学质量,扩大优质办学资源,全面提升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创造条件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积极开展社会实践,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全面实施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办学体制多样化,探索综合高中发展模式。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构建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职业教育体系。完善职业教育支持政策,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积极推进“双证书”制度,推进职业院校课程标准和职业技能标准相衔接;推进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鼓励建立企业委托职业学校进行职工培训和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的良性互动机制。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加强涉农专业建设,支持各级

各类学校积极参与新型农民、进城务工人员 and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基础能力,抓好玉溪二职中扩建,建设职教园区。到2015年,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85%以上,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支持玉溪师院和玉溪农职院发展,完成两校上划省管,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优化学科专业和层次、类型结构,重点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鼓励与企业开展合作,推进产学研用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与东南亚、南亚国家教育交流与合作,推进玉溪师院申办“聂耳大学”,力争“十二五”期间申办成功。

专栏 15

优先发展教育

● 巩固提高“普九”成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提高“三免一补”标准;

九年义务教育年巩固率达到97%以上;

合理规划布局,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

●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70%以上,在全省率先普及学前教育。

●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85%以上,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二、实施人力资源开发战略

牢固树立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以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为核心,以高层次创新人才和产业急需人才为重点,重视和加强人才引进,统筹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到2015年,基本建立支撑我市产业、城市和社会发展的的人力资源体系,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明显提高。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以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为重点,着力提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培养和聚集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多渠道培养选拔党政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岗位培训和在职培训,努力构建分层分类的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体系。整合技能培训资源,加强高级技工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快人才引进步伐,完善引进人才的优惠政策措施,使各类人才引得进、留得住,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为玉溪发展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二)创新人才工作机制

继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和人才管理体制改革的,创新人才培养开发、评价发现、选拔任用、流动配置、激励保障等方面的工作机制,构建人尽其才,人人得到发展的人才管理模式。改进人才评价方式,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科学化、社会化的人才评价发现机制。改革人才选拔使用方式,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形成有利于各类人才脱颖而出、充分施展才能的选人用人机制,促进人岗相适、用当其时、人尽其才。建立健全与工作业绩紧密联系、充分体现人才价值、有利于激发人才活力和维护人才合法权益的激励保障机制。推进人才市场体系建设,建立政府部门宏观调控、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中介组织提供服务、人才自主择业的人才流动配置机制。

三、推进创新型玉溪建设

把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基点,按照大科技、大开放、大产业、大发展、高效益、高质量、高环保的创新思路,建设“八大科技创新基地”,实施“八大科技创新工程”,培引一批创新创业人才,聚集一批大企业、大集团,大力发展总部经济,促进科技创新能力的全面提升,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保生态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到2015年,全社会R&D投入占GDP的比重达到1.5%以上,科技进步水平和区域创新能力位居全省前列。

创新型玉溪“八大基地、八大工程”

●八大科技创新基地：“两烟”及配套产业创新基地、矿电产业创新基地、装备制造产业创新基地、生物制药产业创新基地、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创新基地、陶瓷产业创新基地、油料产业创新基地、农产品加工产业创新基地。

●八大科技创新工程：重点行业企业重大技术改造工程、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培育工程、生态产业科技创新工程、农业科技创新工程、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工程、科技人才培引工程、知识产权战略工程、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程。

（一）促进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升

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制，积极利用国内外科技资源，整合科技资源要素，向科技创新聚集。建设“两烟”及配套、矿电、装备制造、生物制药、新材料新能源、陶瓷、油料、农产品加工八大科技创新基地，加快重点行业企业重大技术改造，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产业集群，加速全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高新区，推动一批创新型产业园区建设、发展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推进技术推广中心、创业服务中心、科技咨询和质量咨询认证等中介组织发展。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的合作与交流，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促进科技资源的共享、共用；积极开展滇沪技术转移工作；充分发挥云南农业科技示范园、贵研铂业易门贵金属试验检测基地、省烟草农业科学研究院、玉溪矿业研究院等科技资源的作用，辐射带动我市相关领域的创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二）整合资源，加大科技投入

统筹用好现有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将科技投入纳入财政预算，积极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足额提取技术开发费用；加强政府、社会团体和企业

等各方面的优势集成,引导非营利组织、社会团体、个人等各方面社会资金进入科技创新投资领域,以捐资冠名等方式资助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科普事业和公益性科技活动,构建以企业投入为主体,政府投入为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加强对科技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完善投融资体系,鼓励科技风险投资,加大对高新技术创业的支持力度。建立适应新形势的科技经费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体系,提高财政科技经费的使用效率。

(三)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认真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11-2015年)》,努力提高公民科学素质。实施科普及惠农兴村计划,加强农民科技培训,推进农村科技进步与创新,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在全社会多渠道广泛宣传,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为建设创新型玉溪行动计划的实施营造良好的政策和舆论环境。

第八节 实施文化和市战略,建设文化玉溪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围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落实省“建设云南民族文化强省”战略,推进文化和市,弘扬中华文化,建设和谐文化。着力打造生态城市和聂耳文化两大品牌,以生态文化引领城市建设,进一步提升聂耳文化品牌,弘扬聂耳爱国主义精神,繁荣群众文化和精品文化,强化城市文化,不断提高全民文化意识和文化素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增强文化软实力。

一、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人民群众文明素质

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倡导爱国守法和敬业诚信,构建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求、适应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的道德和行为规范。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把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单位教育和社会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着力点,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巩固壮大积极健康的社会主流舆论,积极主动正确地引导公共舆论、突发事件和社会特点问题。广泛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创建活动,树立玉溪城市精神,使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现代文明程度有明显提高。

二、打造聂耳文化品牌,推进文化艺术精品工程

充分发挥聂耳大剧院、聂耳纪念馆、聂耳文化广场载体作用,树立玉溪文化新品牌,将聂耳文化广场建成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创办聂耳国际音乐节,使之成为国内外具有影响力和吸引力的音乐文化艺术品牌。充分发挥玉溪聂耳文化、地方戏剧文化、古滇国文化、民族文化特色,促进文化与旅游、体育等有机结合,传承优秀民族文化,创作一批面向市场、艺术精湛、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精品,“十二五”期间,力争在“文华新剧(节)目奖”、“五个一工程奖”、“群星奖”等国家和省级大赛中获奖。办好聂耳国际音乐节、抚仙湖国际环湖自行车赛、各县区特色节庆等节赛事活动,提高其文化内涵和品味。面向南亚、东南亚,在文学、艺术、民族特色文化等各个领域加强展示、交流研讨,为建设我国面向西南开发的重要桥头堡营造良好的气氛。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文化艺术人才培养机制,多形式培养文艺人才,完善优惠条件,引进一批高素质人才,“十二五”期间,建立起一直规模适当,素质优良、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的人才队伍。

三、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发展

以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内部改革为重点,改革人事、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引入竞争和激励机制,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拓宽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水平,更好地承担公共文化服务责任。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进行转企改制,面向市场,重塑市场主体,培育一批多种所有制并存、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把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紧密结合,形成以文化促旅游、以旅游带文化的新局面,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在政府引导和

市场机制的作用下,加大战略投资者的引进,培育骨干文化企业,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提升文化产业总体水平,积极开拓文化产品市场,规范发展文化要素市场,鼓励和引导非公经济进入文化产业,形成文化产业主体多元化的新格局。围绕聂耳系列、古滇国系列、帽天山系列、地方戏剧系列、花腰傣系列等玉溪特色文化,引进高端人才和知名文化企业加强策划,创作一批具有广泛市场需求的文化产品。推进文化产业与其他产业的融合发展,增强玉溪产品的文化内涵,营造全社会建设文化和市的浓厚氛围,力争文化产业占国民收入的比重有较大提高。推进文艺演出、广播电视产业化发展,积极发展影视业、演艺业、休闲娱乐业、设计、新媒体、文博会展等新兴文化产业。2015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8%以上。

四、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以政府为主导,公共财政为支撑,城乡基层为重点,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加快构建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切实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整合资源,推进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市妇女儿童培训活动中心建设,完善农村、社区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继续实施“农家书屋”建设,覆盖范围向人口较多自然村延伸。全面完成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看”工程,提高有效覆盖水平,20户以下已通电自然村广播电视实现100%覆盖,实施好玉溪电视台无线覆盖工程和有线电视网络延伸工程,在城镇全面普及数字电视。开展好文化下乡、农村电影“2131”工程等面向农村的流动文化服务,加强农村文艺骨干培训,加大对优秀农村业余文艺演出队伍的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农村文化建设,增强农村文化的吸引力,活跃农村文化生活。培育社区文化、广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等,鼓励和组织专业文化工作者到基层农村服务。全面落实《全民健身条例》玉溪市实施计划,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人民群众体质,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力争在国内、国际赛事中取得好成绩。充分发挥互联网高速快速的传播功能,构建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推进公共文化资源数字化、公共文化传播网络化。加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媒体建设管理,办好玉溪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玉溪日报,提高舆论引

导和新闻传播能力。

五、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推进全市民族、民间历史文化资源的抢救、保护和开发利用,“十二五”期间,全面完成全市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建立完备的保护制度和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完成帽天山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工作,实现市博物馆、聂耳纪念馆全面开馆,建设烟草、青铜、民间艺术等一批专业性博物馆。坚持在保护中开发,以开发促传承,围绕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积极打造聂耳文化、帽天山古生物文化、古滇国文化、秀山历史文化资源,提升旅游产品文化内涵。

第九节 健全公共服务,构建和谐社会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为目标,提高政府保障能力,坚持城乡统筹,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改善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高城乡居民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一、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一)千方百计扩大就业

把扩大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广开就业门路,加强就业再就业,大力推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改善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十二五”期间,全市就业总量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均衡,就业环境显著改善,五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1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努力扩大就业。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城镇化进程,通过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优化调整,延伸产业链,扩大就业空间,促进就业结构优化调整,在加快旅游、商贸流通等服务业发展中,努力拓宽就业渠道,创造更多就业岗位。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体的就业再就业,积极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落实特殊困难群体就业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尽可能多的扩

大用工人数。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鼓励和扶持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就业。进一步加强对农民工的技能培训,加快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加强区域劳务合作,促进劳动力规范、有序、合理、高效流动与配置,提高农村劳动力就业的组织化程度。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共同作用,健全组织制度、管理制度、服务制度、培训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城乡统一、功能完善、服务优良的公共就业信息系统,及时发布企业用工需求、农民工技能储备、就业政策等信息。加快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十二五”末,完成所有县区服务中心及重点乡镇服务站所建设,配备必要设施设备,全面开展职业介绍、就业指导、就业与失业管理、各项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资格认定、待遇核发、档案保管和数据存储等专项服务。

以创业带动就业。抓住玉溪市被国家确定为国家级创业型试点城市的机遇,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创业专项扶持资金,落实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健全创业培训体系,扩大创业培训范围,将有创业愿望的劳动者纳入创业培训对象范围,实现创业培训全覆盖;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和闲置资源,建立创业孵化基地,推进创业实训。构建创业服务体系,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创业指导服务组织,建立创业服务公共平台,完善创业服务的内容和形式,改善服务手段,加快构建创业培训、项目推荐、开业指导和后续服务等为一体的创业指导服务体系。

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加快建立与企业与劳动者有效沟通渠道,健全劳动监督、协调、仲裁机制,加大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执法力度,规范劳动合同签定。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规范职业中介机构和劳动用工单位的行为,加大对拖欠工资、强迫超时劳动和无偿劳动、使用童工的监察,切实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健全农民工工资保障机制,加强劳动保护检查,维护劳动者身心健康。

(二)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

统筹协调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关系,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逐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进形成公正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完善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和正

常增长机制；完善工资支付保障机制，重点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加强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建立以工资指导线、劳动和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和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工资宏观调控体系，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最低工资制度，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落实个人所得税征管，有效调节过高收入，努力扭转城乡、区域、行业和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距扩大趋势。建立规范的公务员工资制度，规范职务消费，完善国有企事业单位收入分配规则和监管机制。

专栏 17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 收入：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7%以上，达到22500元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7%以上，达到8000元以上。
- 就业：五年城镇新增就业1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 社会保障：城乡三项医疗参保率达到97%以上；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达到95%以上；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二、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加快建立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制度为重点，以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实现保障对象全民化，保障方式多样化，筹资渠道多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提供和谐、稳定的保障。

（一）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全面实施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保障农村居民老年基本生活，到“十二五”末，实现全覆盖。加快实施城镇居民养老保障政策，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重点向非公经济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延伸，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轨。进一步完善城镇职

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扩大覆盖面,到2015年,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7%以上。扩大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覆盖面,失业保险覆盖率达到80%,工伤、生育保险覆盖率均达到90%以上。

(二)提高统筹层次和保障标准

积极落实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推进医疗、失业、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增强社会保险的规范性,提高分散风险的互济能力。着力解决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问题,进一步做实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实现跨区域可接续。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强化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义务,加大政府的社会保障投入,实行更加积极的社会保障政策,拓宽社保基金保值增值的渠道,不断提高保障标准。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大力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坚持统筹城乡发展,缩小城乡差距,实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并轨,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均等化试点。建立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体系。完善社保基金的统筹、征缴和管理,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大力发展补充性社会保险,推进商业保险发展,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社会保障信息网络建设,完成“金保工程”二期,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

(三)大力发展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

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建立多渠道筹资机制,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不断提高保障标准。健全医疗、教育等专项救助制度,鼓励多种形式的医疗互助活动,鼓励和引导社会慈善医疗救助。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坚持男女平等,切实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全面实施《玉溪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大力发展妇女儿童事业。加大对城市流浪乞讨生活无着人员的救助力度,完成儿童福利院、城乡社会福利院、救助管理站等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建成一批“慈善超市”,在县(区)街道和社区普遍建立社会捐助接送站(点),加强社会志愿者队伍和义工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全市福利服务综合水平。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建立健全残疾人就学、培训、就业、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市及各县区残疾人康复、托养设施建

设,不断扩大残疾人服务体系的覆盖面,全面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四)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

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扶持、社会兴办、市场推动”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内容多样化、监督管理规范化、适宜老年人需求的养老服务体系。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积极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完善面向困难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康复、情感关怀、紧急救援等服务设施,建成一批农村敬老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制订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老年人医疗、文化、体育、教育服务,积极开发老年产品,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完善农村“五保”供养制度,着力解决“五保”对象住房、医疗困难,提高集中供养率。

三、统筹城乡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围绕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统筹城乡医疗卫生事业,以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重点,增加财政投入,进一步优化配置资源,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一)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加大政府投入,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采供血、卫生监督和计划生育等公共卫生服务网络。着力提高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预防和处置能力,在县區疾控中心增设健康教育室、慢性病防治专科,全面指导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加强对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出生缺陷等疾病的监测与预防控制,2015年,全市传染病报告率降低到150/10万。不断完善县级妇幼保健院基础设施,推进市妇女儿童专科医院建设,全面提高妇幼保健水平,儿童计划免疫力保持在98%以上,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34/10万以内,婴儿死亡率控制在10%以下。加强县级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卫生监督服务,大力促进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学校卫生等卫生监督工作。完成市第二人民医院改造和市民政精神

病院建设,整体上增强全市精神卫生防治能力,提高精神卫生服务水平。新建市急救中心,稳步推进县区急救中心建设,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面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加强基层计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流动人口管理,高度重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问题,全市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以内。

(二)推进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医原则,建设结构合理、覆盖城乡的医疗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全面完成县级医院及规划内乡镇卫生院建设,并配备完善医疗设备,采取多种形式推进村卫生室建设,使每个村有1个卫生室,大力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提高服务质量。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整合现有资源,发展和完善服务网络,每个社区建立一所卫生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转变服务模式,逐步实现社区首诊、分级医疗和双向转诊,形成与城市医院、疾控、妇幼保健机构合理分工合作的双层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卫生资源布局,推进玉溪市人民医院迁(扩)建,积极发展新建专科医院。坚持中西医并重,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加强中医药、中西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县级中医院、综合医院中医科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新建市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加大对全科医生的培养培训力度,对长期在基层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在职称、晋升、待遇、培训等方面给予倾斜,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卫生人才到基层工作。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不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补偿机制和考核机制,提高服务效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稳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三)健全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认真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完善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补偿机制,在

基层医疗机构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使用基本药物的比例。进一步规范药品生产流通,不断完善国家基本药物省级集中采购制度,建立便民惠农的农村药品供应网,切实降低药品价格,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用药。

专栏 18

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市级卫生项目:市第二人民医院改造、市民政精神病院新建、市急救中心新建、市人民医院迁(扩)建。

● 县级公共卫生项目:县级卫生监督体系、县级妇幼保健院、基层计生服务体系。

● 基层医疗服务项目:5个县医院、20个乡镇卫生院、200个村卫生室、8个县中医院。

四、建设“平安玉溪”

(一)强化应急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完善信息、物资保障、人员调度共享指挥体系,完善各种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专业救灾抢险队伍、应急标准体系以及运输、现场通讯保障建设,健全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的社会动员机制,提高突发事件预测预警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和应对处置能力。

(二)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严格执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科研开发、监管监察和支撑体系建设。实施重大危险源普查和监测监控,搞好隐患治理和安全技术改造。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强化交通、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监管。培育和规范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三)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建立和完善覆盖全省的城乡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加强社会调解,努力从源头上化解社会矛盾,认真贯彻民族宗教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营造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加大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力度。强化禁毒和防治艾滋病工作。深化殡葬制度改革。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努力营造团结和谐、规范有序、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争创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

(四)保障饮食和用药安全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形成统一、规范、科学、合理、高效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运行体系和信息发布平台,使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各环节检验检测实现合理分工、集中配置、资源共享、稳步推进。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创新监管机制,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突出重点,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加快食品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通过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抓好食品药品安全制度的落实,形成褒奖守信,惩戒失信的工作机制。

(五)全力推进和谐社区建设

以社区规划为龙头,健全完善基础设施,不断优化结构,合理布局,调整社区规模,搭建适应城市化要求的组织构架,不断推进城镇建设发展。健全社区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基层社区组织机构和领导班子,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整合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不断拓展社区服务新领域,创新社区服务方式。加强社区队伍建设。以居民自治为核心,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国防动员体系建设,继续做好“双拥”工作。

(六)创新社会管理

完善公共财政体制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体系,建立完善的公共服务制度。发挥群众组织作用,全面开展城市、农村社区建设,推进社会管理向基层组织转移,提高城乡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形成社会管理和服务合力。发展和规范社会组织,发挥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的作用,培育社

会治理的多元主体,促进政府与社会、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发展格局。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初步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框架和运行机制。

第四章 改革开放

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以改革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以开放促进又好又快发展,着力解决和有效化解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深层次矛盾,力争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上取得新突破,在对内对外开放方面上层次。

第一节 深化改革,为科学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的一系列改革措施,突出重点领域,力求在深化财政、投融资、资源性产品价格和要素市场改革等关键领域有新突破,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效力,努力构建有利于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发展环境。

一、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一)转变政府职能

深化政府机构改革,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形成责权一致,分工合理,执行流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继续深化行政审批体制改革,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规范行政行为。大力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完善政府调节和市场监管职能,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围绕加快建立公共服务体系目标,全面增强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水平。提高公务员素质,建设一支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队伍。

(二)依法行政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和效能政府建设,着力打造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体系。建立健全政府科学决

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机制,完善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健全行政争议化解机制,努力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推进政务公开,提高政府制定公共政策的透明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科学建立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完善监察、审计等监督机制。

二、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一)深化投资体制改革

加强政府投资管理,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范围,加大政府在改善民生、建立公共服务的投入,逐步降低政府在非公共服务领域直接投资的比例。坚持“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原则,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保障各类投资主体的合法权益。着力改善投资环境,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建立“绿色通道”,推行“一站式”服务,开放投资领域,激发民间投资主体活力,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高新技术领域,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的后评价、重大项目的公示和责任追究制度。

(二)切实拓宽融资渠道

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的导向作用和杠杆作用,整合政府融资平台,按照平台实体化、运作市场化、经营企业化、项目实施专业化的方向,规范和做大政府性投资公司规模,增强融资能力,提高运营效率。规范发展各类民营投资公司和担保公司,加快地方金融机构的发展,建立多元化、多层次、多专业的投融资体系,努力开拓资本市场,推进企业上市直接融资。大力发展投资中介服务组织,提升服务功能。

三、推进资源要素价格改革

(一)健全重大资源合理开发的机制体制

要依法科学确定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准入条件,明确重大资源开发利用的准入标准,逐步形成由开发企业承担环境成本的新机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强化对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监管。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建立健全开源节流机制,建立完善以规划和标准控制为前提、以政策约束为导向、以监管考核为保障、以有偿使用和市场配置为基础的资源节约利用制度。

(二)加快建立资源价格形成机制

建立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使资源以商品的形式通过市场交易实现流动和配置,从而形成资源要素市场。对于不可再生的资源,通过市场化的方式进行矿业权评估作价后,可作为国有资本注入上市公司直接实现资本化,也可通过加大行业整合的方式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聚集,形成优良资产,为其资本化作准备,以实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对于可以持续利用和循环使用的资源,可以按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的原则,通过实施特许经营的方式,吸引民间资本进入开发,政府主要抓好规划、监管和保护工作。

四、深化社会事业领域改革

(一)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改革

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提升创业促进就业的管理机制,加快制定有利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财政税收金融政策,实施鼓励劳动者多渠道多形式就业扶持政策。建立统筹城乡区域的就业体系。按照“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方针,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高政府保障能力,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探索社会保障城乡一体化,建立养老金调整机制。健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金制度改革。健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实现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统一和城乡衔接。

(二)深化教育体制改革

全面贯彻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创新人才培养体制、办学体制、管理体制。改革质量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积极探索适应各类学校的办学体制。深化素质教育改革试点、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创新政府、行业及社会各方面分担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机制,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积极探索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

(三)加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标准。继续扩大基本医疗卫生保障覆盖面,扩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扎实推进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积极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新增卫生资源重点向农村和城市社区等薄弱环节倾斜。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完善民营医院的鼓励与扶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举办医疗机构。加快建立以国家基本医药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

(四)推进文化体制改革

按照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增强活力的要求,加快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培育一批投资主体多元化、多种所有制共存的大中型文化企业,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稳步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人事、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等改革,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激发发展活力,有效提供不同需求的文化服务。

第二节 以大开放促进大发展,争当桥头堡建设主力军

坚持市外即外的思想,创新利用外资方式,以产业规划为导向,以项目为核心,以园区为平台,大力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一、扩大招商引资规模

根据全市重点产业规划,用足用好国家将滇中地区作为国家重点开发区的政策,加强落实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引资责任,以重大项目为突破口,大力引进国际公司、国有大型企业、上市公司等到玉溪发展。使外来投资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明显提高。创新招商引资方式,鼓励和支持跨区域并购,盘活存量资产。积极探索项目融资、证券融资、特许经营等引资方式。积极引进风险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基金。在扩大利用外资规模的同时,注重投资质量,重视先进技术、管理和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全面提高利用外资水平。

二、继续优化开放的综合环境

进一步扩大投资领域,凡是法律、法规未明令禁止,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政策的,允许外商投资和参与经营。深化外资审批制度改革,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完善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和服务。创新利用内资、外资的方式,实施以民引外,以外引外的措施。通过“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对外开放与对内开放并举,继续搞好合资、合作、独资等形式的引资以及对外投资等工作,形成内外联动的开放格局。在不断完善基础设施的基础上,把营造投资环境重点转移到软环境上,为投资者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政策和服务环境。

三、实施“走出去”战略

支持市内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全方位拓展与泛珠三角、长三角等东中部地区的多层次、多形式、宽领域合作,特别是到周边及东南亚国家开展直接投资、跨国并购、合资控股和开办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实施产业合作、工程承包、设计咨询和劳务合作。扩大出口贸易、围绕枢纽建设、出口加工企业的培育,大力发展加工贸易、中转贸易、转口贸易,建设我市出口加工基地和面向东南亚,南亚的物流枢纽。

第五章 规划的组织实施

第一节 完善规划体系

优化整合全市规划资源,建立以《总体规划纲要》为龙头,《重点专项规划》、《城镇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行业和县(区)规划为基础的层次分明、功能清晰、相互衔接的“十二五”规划体系,提高规划的整体性和协调性,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和约束力。

一、强化《总体规划纲要》行动纲领功能

“十二五”《总体规划纲要》,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是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的规划,是指导编制区域空间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城镇规划,制定各项经济政策、年度计划和政府预算安排等重要决策的依据。

二、做实做深《重点专项规划》

(一)增强《重点专项规划》的可操作性功能

《重点专项规划》,是以关系到经济社会建设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总体规划在特定领域的细化和延伸,也是政府指导该领域发展以及审批、核准重大项目,安排政府投资和财政支出预算,制定特定领域相关政策的依据。

(二)严格编制专项规划的领域

专项规划编制的领域,主要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需要政府履行公共职责,需要政府审批和核准重大项目以及需要政府安排投资数额较大的领域。

(三)“十二五”期间《重点专项规划》的组成

为确保“十二五”《总体规划纲要》的顺利实施,把“十二五”规划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按照任务明确、重点突出、布局合理、项目支撑有力、保障措施可行的要求,市政府将组织编制和实施25个重点专项规划。

玉溪市“十二五”重点专项规划

- 玉溪市“十二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 玉溪市“十二五”抚仙湖流域水环境保护与水污染防治规划
- 玉溪市“十二五”星云湖流域水环境保护与水污染防治规划
- 玉溪市“十二五”杞麓湖流域水环境保护与水污染防治规划
- 玉溪市“十二五”抚仙湖—星云湖流域产业结构调整规划
- 玉溪市“十二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 玉溪市“十二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
- 玉溪市“十二五”烟草及其配套产业发展规划
- 玉溪市“十二五”延伸矿电产业链发展规划
- 玉溪市“十二五”铸造产业发展规划
- 玉溪市“十二五”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
- 玉溪市“十二五”物流产业发展规划
- 玉溪市“十二五”和谐文化建设规划
- 玉溪市“十二五”技术创新及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玉溪市“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 玉溪市“十二五”电网建设规划
- 玉溪市“十二五”劳动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规划
- 玉溪市“十二五”卫生体系发展规划
- 玉溪市“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 玉溪市“十二五”人口发展规划
- 玉溪市“十二五”扶贫开发规划
- 玉溪市“十二五”保持社会持续稳定建设规划
- 玉溪市“十二五”水资源利用及配置规划
- 玉溪市“十二五”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 玉溪市“十二五”“三湖四区”双百现代宜居生态城市建设规划

三、认真编制区域规划

(一)加强区域规划的空间控制性功能

区域规划是以特定经济区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总体规划在空间上的细化和落实,是政府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实现人口经济和资源环境协调的重要手段。

(二)“十二五”期间区域规划的组成

“十二五”期间认真编制好《玉溪市主体功能区发展规划》、《玉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等区域规划。

四、完善城镇规划体系

(一)增强城镇规划体系的控制性功能

城镇规划是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建设“双百”现代宜居生态大城市等目标、任务要求,依法确定城镇性质、规模和发展方向,合理利用城镇土地,协调城市空间布局 and 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

(二)完善城镇规划体系的主要任务

围绕市委提出的将中心城区建成现代宜居生态城市和建设“双百”现代宜居生态大城市的要求,“十二五”期间完善城镇体系的主要任务是,组织编制和实施好《玉溪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玉溪市生态市建设规划》、《玉溪市中心城区生态市修建性规划》等城镇规划。

在《总体规划纲要》的指导下,结合各行业的特点,由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好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各县(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最具有约束力和可操作性、最贴近人民群众的总体要求,突出重点,组织编制和实施县(区)“十二五”规划。

五、建立“十二五”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库

由各主管部门、县(区)提出,市发改委汇总,建立“十二五”规划实施的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根据各部门、各县(区)对项目前期工作的推进情况,市发改委对项目库进行滚动调整。

(一)滚动实施一批重大项目

围绕交通、市政、生态环境、社会发展、园区和产业发展、农田水利等方面,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突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关系全局和长远的重大项目,夯实跨越式发展基础。“十二五”时期,基础设施计划投资400亿元,包括330个重点项目,其中:农村及农业基础设施工程计划投资140亿元;综合交通工程计划投资50亿元;市政设施工程计划投资40亿元;生态环保工程计划投资80亿元;社会发展及保障工程计划投资80亿元。年度滚动实施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不低于80个,年度投资规模在80亿元左右。工业发展计划投资600亿元,重点工业项目220项。年度滚动实施的重点工业项目不低于60个,年度投资规模在130亿元左右。

(二)保障规划项目资金需求

完善政府投资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市、县(区)两级要坚持增收节支,减少一般支出,确保预算内资金主要用于扩大融资规模。加强与银行联系,做好审贷要件准备,进一步扩大信贷规模。创新管理体制,更新经营城市理念,强化资源整合,实现政府融资大统筹。整合现有投融资平台,增强融资能力。鼓励采取更多灵活多样的融资方式,大力拓宽融资渠道。继续强化招商引资工作,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社会投资比重。

(三)切实提高前期工作质量

按照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不断充实和调整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项目库。根据项目推进的要求和投资方向、重点,做好年度投资计划和前期工作计划编制,形成科学合理的项目形成机制。严格落实前期工作责任制,提高前期工作质量,以开工时间倒逼前期工作进度。加大前期工作投入,深化项目前期准备,提高项目包装和推介水平。争取更多的项目进入国家和省的计划,为扩大招商引资奠定良好基础。

(四)强化重大项目服务与管理

着力加强投资软环境建设,营造良好的服务氛围,市、县(区)两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协调服务意识,规范行政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形成重大项目推进的合力。严格执行“八个百分百”管理要求和基本建设程序有关

规定,加强重大项目建设过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加强财政性资金管理,严格控制投资规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做好中央、省在我市投资重大项目服务工作。加强对重大项目实施的监督考核,落实奖惩。

六、强化规划之间的衔接协调

市、县(区)总体规划纲要草案在送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前,应由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送上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上级总体规划衔接,并送相关的相邻县(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其总体规划衔接。相邻县(区)衔接不成的事项,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协调。协调不了的由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市政府决定。专项规划草案由编制部门送本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总体规划进行衔接,并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其编制的专项规划进行衔接,涉及其它领域则应送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其编制的专项规划进行衔接。同级专项规划之间衔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协调决定。

第二节 建立规范的规划审批程序

强化规划主管部门的职责,建立规范的规划立项、审批程序,是适应改革和发展需要,提高规划和重大项目决策科学性的重要举措。

一、《总体规划》的审批程序

《总体规划纲要》,是依据《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进行编制的。在征求各部门、各县(区)及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由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市委常委会审定,同时提交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初审,与市政协进行协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市委常委会审定通过后提交2011年年初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向社会公布实施。

二、《重点专项规划》的立项、审批程序

市《重点专项规划》、《城镇规划》、《区域规划》实行立项、审批管理。围

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在各部门上报情况的基础上,由市发改委汇总,提出安排建议,报市政府审批立项。《重点专项规划》、《城镇规划》、《区域规划》由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编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审定通过后由市政府下发执行。对重大的《重点专项规划》、《城镇规划》、《区域规划》须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并依有关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实施。对《玉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玉溪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玉溪市生态市建设规划》、《玉溪市中心城区生态城市修建性规划》等规划,按有关程序上报省审批。

三、县(区)规划的审批程序

县(区)规划按照有关程序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实施,并报市发改委备案。对县(区)的重大《重点专项规划》、《县城规划修编》须按有关程序报市审批。

为提高规划决策的科学性,各级各类规划应当在规划送审前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充分论证,论证由中介机构、专家、各职能部门、企业界以及其他代表等参加,扩大参与面,广泛征求意见,并由组织论证的单位提出论证报告。

第三节 建立规划的组织实施机制

“十二五”规划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落实责任,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

一、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

(一)组建“十二五”规划实施领导小组

组建玉溪市“十二五”规划实施领导小组,负责规划实施的领导、组织、协调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规划的日常衔接、协调工作。

(二)落实组织实施责任

市发改委依据批准的《总体规划纲要》,安排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年度计划、重大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并与财政预算相衔接。市直有关部门要把《总体规划纲要》作为安排年度工作的主要依据,并提出确保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重点专项规划》、《城镇规划》、《区域规划》牵头负责部门,要承担起把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到年度工作的责任。

二、明确规划的实施主体

(一)政府是规划的主要实施主体

《总体规划纲要》是政府履行职责的依据。《总体规划纲要》在“三农”、教育、科技、文化事业、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生态城市、“三湖”保护与治理、重大基础设施等领域提出的目标、任务和重大工程,是“十二五”期间政府工作的主要任务,政府作为实施主体,将切实履行职责,努力完成。

(二)市场主体是规划实施的主要参与者

《总体规划纲要》在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方面提出的目标、方向、重大工程,是政府按照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结合玉溪产业发展实际,提出的发展意愿,是对市场主体的指导性意见。在公开《总体规划纲要》及有关《重点专项规划》、《城镇规划》、《区域规划》,向企业表明政府发展意图的同时,政府将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强化对产业发展的宏观调控和引导作用,通过公共资源的优化配置,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

第四节 建立规划实施督促和评估机制

建立“十二五”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估机制,是确保“十二五”规划顺利实施的重要环节。(具体任务分解到各部门)

一、建立“十二五”规划实施的督促机制

成立市“十二五”规划实施督促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和政府主要组成部门组成,邀请市人大、政协相关部门参与,办公室设在市政府督查室,按年度对“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和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向政府报告,按照程序向市人大、政协进行通报说明。

二、建立“十二五”规划实施的评估机制

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发改委等市直部门组成,邀请市人大、政协相关部门参与,聘请有关领导、专家参加,建立“十二五”规划实施评估委员会,在“十二五”规划实施两年后,开展“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适时调整发展目标和方向。在规划实施期间,若因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内其它重大原因,经济运行情况严重偏离规划目标时,市政府将提出调整方案,报请市委常委会审定后,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对调整部分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广泛宣传动员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和监督

《总体规划纲要》经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社会公布。面向社会广泛宣传“十二五”规划纲要,充分发挥媒体的宣传报道作用,不断提高公众的规划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和参与规划实施的氛围。充分利用广播、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及时发布各类信息,开辟畅通渠道,广泛吸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让更多的社会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

玉溪市“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0年 绝对数	2015年预测		指标 属性
					绝对数	五年年均增长 (%)	
富裕 玉溪	1	全市生产总值	亿元	736.5	1300	10以上	预期性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67.5	90	5以上	预期性
		第二产业	亿元	448.2	800	10以上	预期性
		第三产业	亿元	220.8	410	12以上	预期性
	2	非烟生产总值	亿元	462	850	12以上	预期性
	3	人均生产总值	元	32091	50000以上	9以上	预期性
	4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83.5	170	15以上	预期性
其中: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64.7	120	13以上	预期性	
富裕 玉溪	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24.6	[2500以上]	15以上	预期性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41.5	290	15以上	导向性
	7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9	6	15以上	导向性
		其中:出口	亿美元	2.7	5	15以上	导向性
		进口	亿美元	0.2	1	15以上	导向性
生态 玉溪	8	耕地保有量	万公顷	21.14	21	—	约束性
	9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1.58	—	[-16]	约束性
	10	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	%	-46	-30	—	约束性
	11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	—	[-17]	约束性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	—	—	—	约束性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	—	[-2.5]	约束性
		化学需氧量	万吨	—	—	[-7]	约束性
	13	重点污染源调查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	80以上	100	—	约束性
	14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70	80以上	—	预期性
	1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62	85以上	—	预期性
16	森林覆盖率	%	54.2	57以上	—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0年 绝对数	2015年预测		指标 属性
					绝对数	五年年均增长 (%)	
生态 玉溪	17	中心城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 二级标准级天数	天	330天以上	330天以上	—	约束性
	18	抚仙湖水质	类	一类	一类	—	约束性
	19	星云湖水质	类	劣五类	力争四类	—	约束性
	20	杞麓湖水质	类	劣五类	力争四类	—	约束性
创新 玉溪	21	研究与实验发展投入占生产 总值比重	%	0.6	1.5以上	—	预期性
	22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全市生 产总值比重	%	7	10	—	预期性
	23	高新技术企业户数	个	34	70	—	预期性
	24	重点实验室及行(企)业技术 中心	个	39	79	—	预期性
	25	专利授权量	件	600	960	—	预期性
	26	参加职业培训人数	万人	[8.3]	[10]	—	预期性
文化 玉溪	27	人均受教育年限	年	9	10	—	预期性
	28	三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60	70	—	预期性
	29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0	97以上	—	约束性
	30	高中教育阶段毛入学率	%	82.4	85以上	—	约束性
	31	广播/电视覆盖率	%	98.5/98.7	99/99	—	约束性
	32	互联网普及率	%	25	65	—	导向性
	33	专业艺术表演场数次	场	650	800	—	导向性
	34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群比例	%	38	40	—	导向性
	35	文化产业占生产总值比重	%	6.5	8	—	预期性
幸福 玉溪	36	全市常住人口	万人	230	250左右	—	预期性
	37	人口自然增长率	‰	5以内	5以内	—	约束性
	38	城镇化率	%	38.3	接近50	—	导向性
	39	全市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6	39	—	导向性
	40	人均期望寿命	岁	72	73	—	预期性
	41	全市传染病报告率	1/10万	180	150	—	约束性
	4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9	4以内	—	约束性
	43	五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0]	[15]	—	约束性
	44	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97以上	—	约束性
	45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覆盖率	%	26.4	95以上	—	约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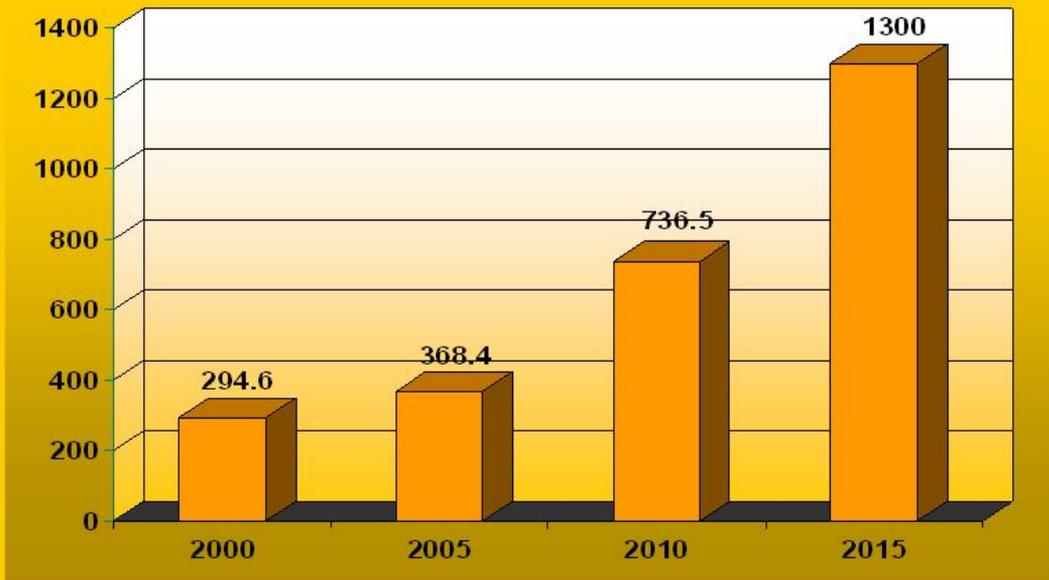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0年 绝对数	2015年预测		指标 属性
					绝对数	五年年均增长 (%)	
幸福 玉溪	46	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套数	套	[8000]	[10000]	—	约束性
	4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471	22500 以上	7 以上	预期性
	48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5747	8000 以上	7 以上	预期性
	49	城镇/农村恩格尔系数	%	37.2/38.4	37/36	—	预期性
	5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3.4	103 左右	—	预期性
	51	城镇/农村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42.5/43.5	47/48	—	预期性
	52	每亿元生产总值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人	0.25	0.17	—	约束性
	53	每万人刑事案件立案数	件	62	52	—	预期性

备注：

- 1、带[]的为五年累计数；
 - 2、2010年进出口总额使用口径为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
 - 3、三项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 4、导向性指标是政府希望的发展方向,主要依靠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实现。政府通过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制度环境和市场环境,使市场主体的行为方向与政府希望的发展方向尽可能一致。
- 预期性指标是在导向性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实现意愿的指标。政府要综合运用财政、产业、投资和价格等政策引导社会资源配置,努力争取实现。
- 约束性指标是在预期性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政府意志的指标,是省政府在公共服务和涉及公众利益领域对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政府要通过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和有效运用行政力量,确保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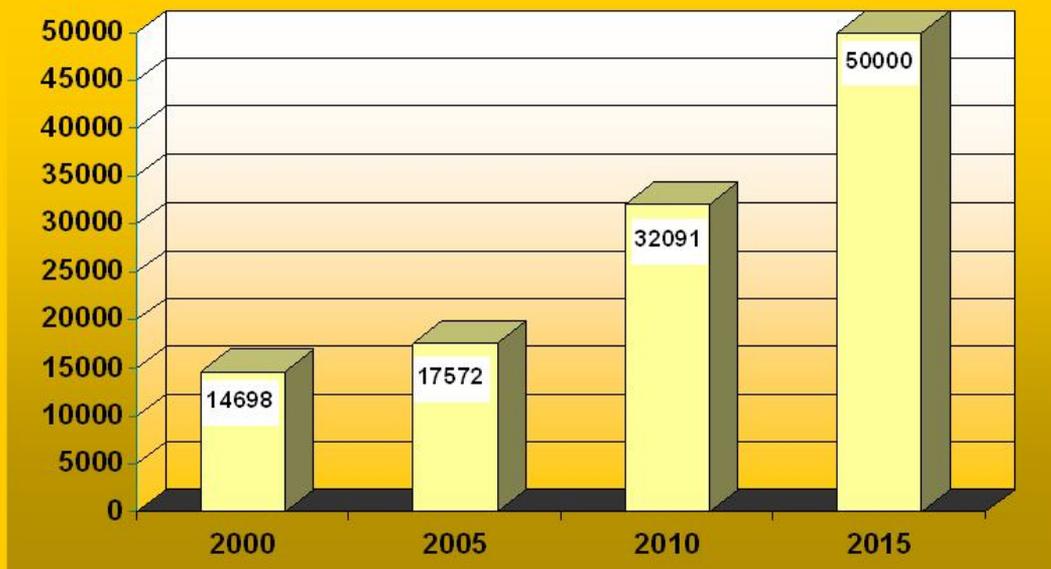
全市生产总值

单位:亿元



人均生产总值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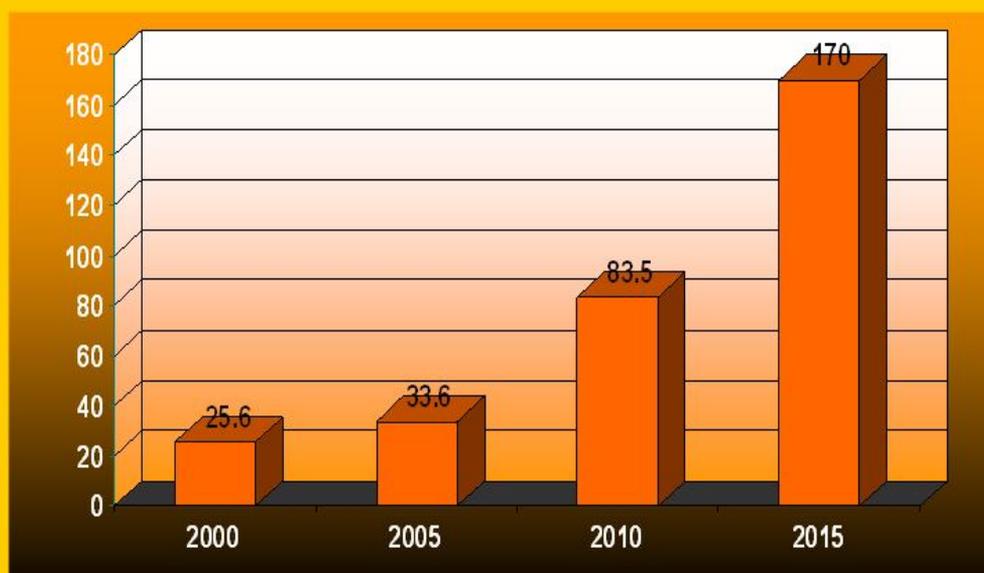


三次产业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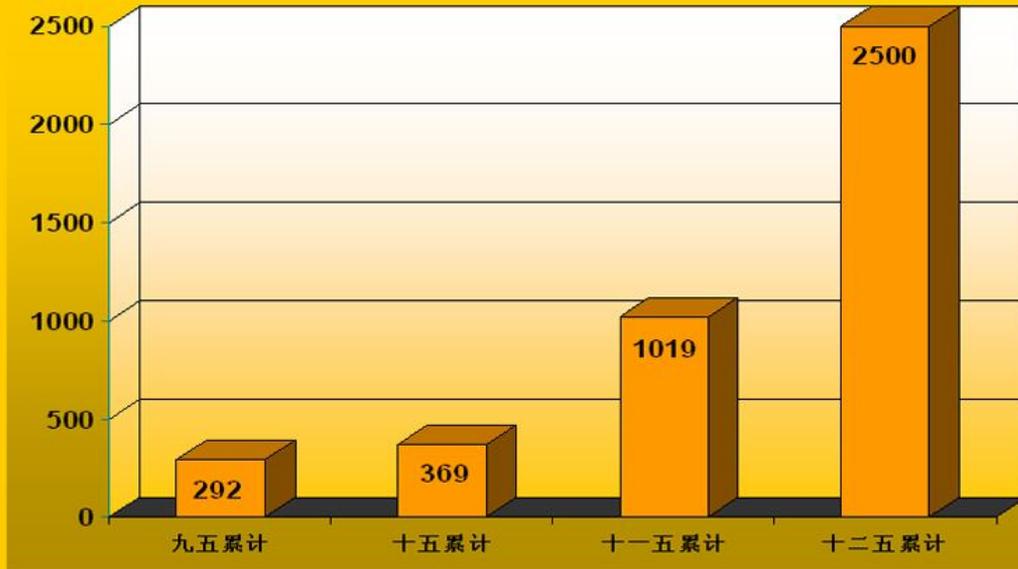
地方财政收入

单位:亿元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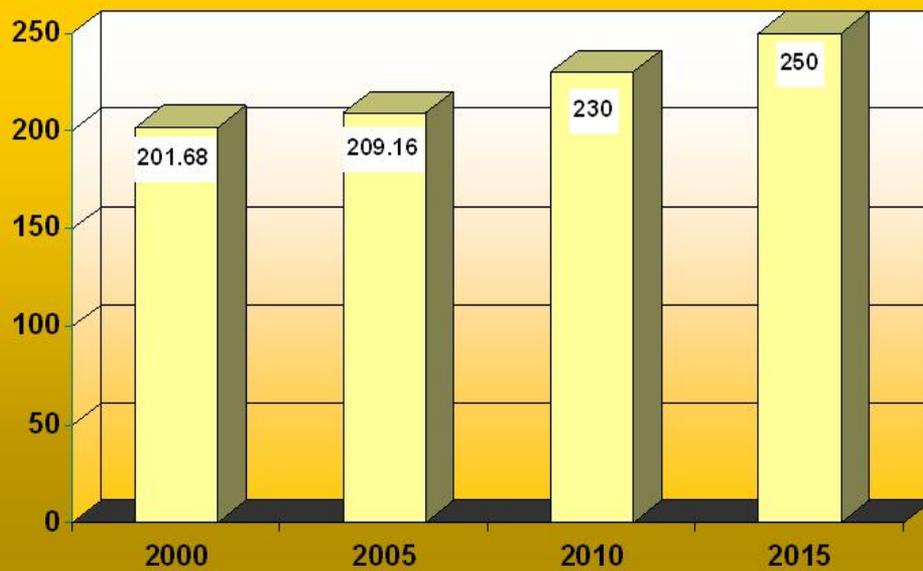
城乡居民收入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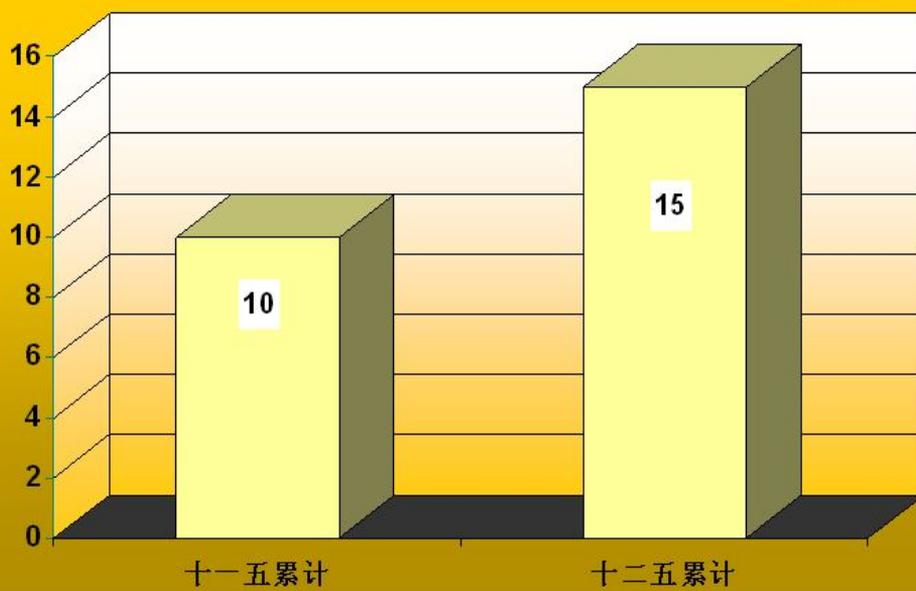
全市总人口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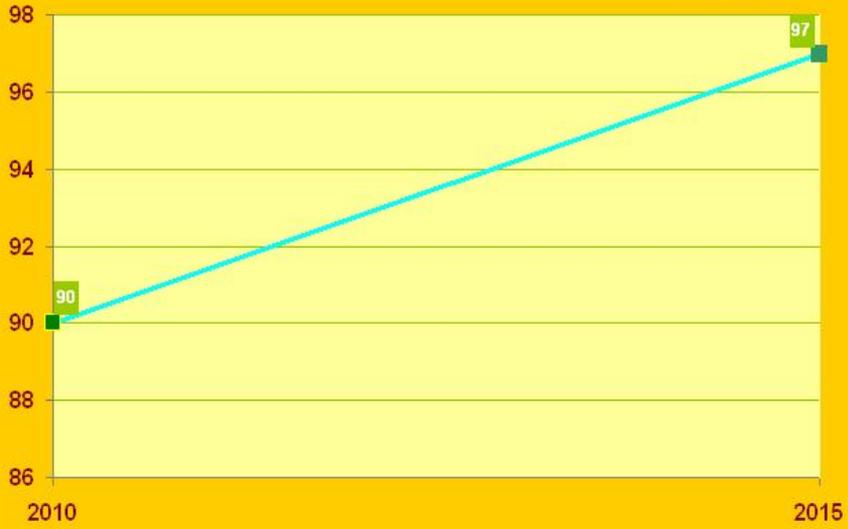
五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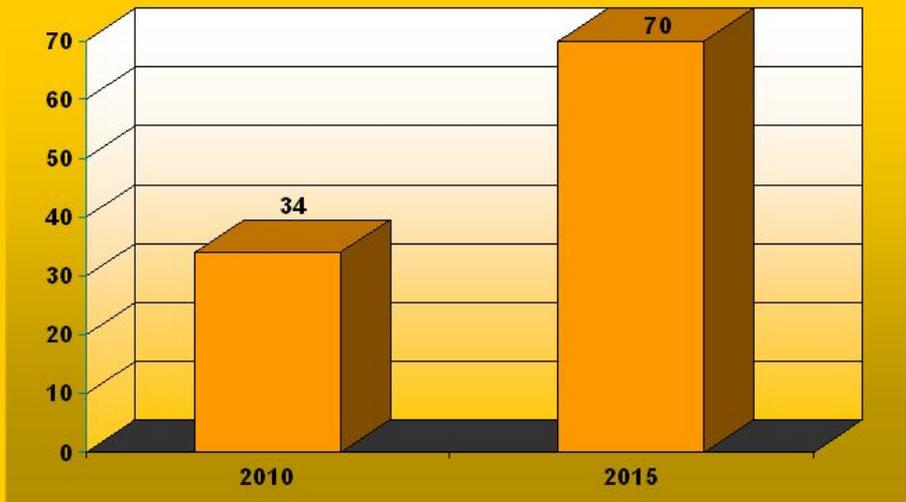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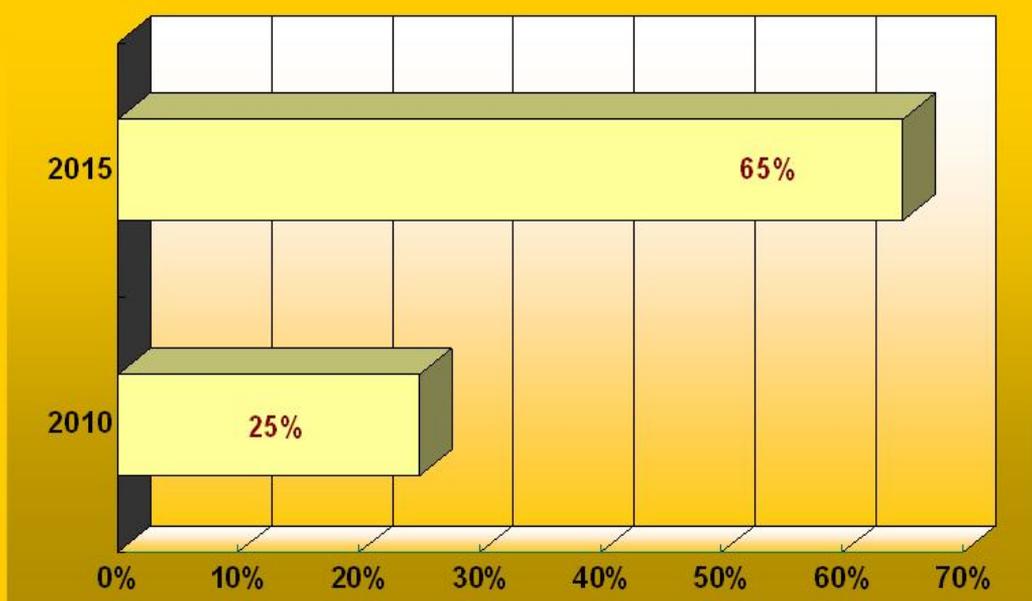


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户数

单位：个



互联网普及率



城镇化率



森林覆盖率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